

股票代码：300260

股票简称：新莱应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名称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如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站 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13日及2017年12月9日，新莱应材与厉善君、厉善红签署《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26日及2018年3月27日，新莱应材与交易对方之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德蓝鹰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莱应材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德蓝鹰持有山东碧海的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莱应材将持有山东碧海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选一名董事和增聘一名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厉善君将为增选董事的候选人，厉善红将为增聘副总经理的候选人。如其顺利当选或被聘任，厉善君和厉善红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厉善君与厉彦雷为父子关系、厉善红与厉彦霖为父子关系，临沂卓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红、临沂润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君，因此，上述交易对方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26,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山东碧海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山东碧海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莱应材	山东碧海	比值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	115,218.35	61,148.21	53.07%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	67,792.63	26,000.00	38.35%
营业收入	63,774.73	51,970.89	81.4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同致信德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山东碧海100%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F0005号《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山东碧海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314.68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18,383.7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31.80%。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山东碧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000万元。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对新莱应材的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碧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2017年，山东碧海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780.77万元、1,602.23万元，并且业绩补偿人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累计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山东碧海合并报表中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50万元。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本公司显著改善经营状况，提升整体资产质量，扩大资产规模和增强盈利能力，以实现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CAC证专字[2018]0124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18]002764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218.35	183,153.44	58.96%
总负债	46,600.52	113,207.41	14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792.63	69,120.82	1.96%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3.3571	3.4428	1.96%
项目	2017年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774.73	115,464.71	81.05%
营业利润	2,838.86	4,031.19	42.00%
利润总额	2,933.93	4,192.08	4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10	3,419.16	58.42%
每股收益（元）	0.1072	0.1698	58.42%

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 月 8 日，临沂润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 年 1 月 8 日，临沂卓大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 年 1 月 8 日，明德蓝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三）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 月 10 日，山东碧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	无违法违规承诺	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最近 36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个月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新莱应材及其所控制企业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减少与新莱应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新莱应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新莱应材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新莱应材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新莱应材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新莱应材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新莱应材股票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新莱应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新莱应材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新莱应材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按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执行相关规定；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享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山东碧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山东碧海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山东碧海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如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之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	无违法违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等。
交易对方之临沂润商、临沂卓大、明德蓝鹰	无违法违规承诺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等。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承诺	除业务关系外，本企业/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企业/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未持有其任何权益，不存在通过该等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有损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山东碧海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碧海	守法合规性承诺	1、本公司及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出资及时、到位，手续齐备，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任何违法行为； 3、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信息外，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山东碧海	无违法违规承诺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等。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水波、申安韵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柏桦、李柏元均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预计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

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新莱应材拟采用现金购买方式收购山东碧海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预计将有利于改善新莱应材业务结构，提升新莱应材的盈利能力，增强新莱应材的抗风险能力，符合新莱应材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没有持有新莱应材股票；如持有新莱应材股票的，自新莱应材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

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重组资产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均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定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了意见。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后，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水波、申安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市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五）利润承诺与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碧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2017 年，山东碧海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780.77 万元、1,602.23 万元，并且业绩补偿人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山东碧海合并报表中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50 万元。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三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总和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或由于减值测试触发利润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

（六）本次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7 年度		变动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金额	比例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72	0.1698	0.0626	5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72	0.1698	0.0626	58.42%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不因本次交易而增加。根据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8]0181 号《审计报告》，山东碧海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0.77 万元、1,602.23 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保持不变，山东碧海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将增厚公司当年的每股收益，不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购买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扩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能否顺利实现相关业务规模的扩张、达到预期整合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整合，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业绩补偿的实施风险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三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总和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或由于减值测试触发利润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业绩承诺补偿方未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没有达到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如果发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偿债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81.86%，且 2017 年标的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无法覆盖债务本金及利息，如果标的公司因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并且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标的公司将出现偿债风险。上市公司为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财务状况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和 0.51，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1.81%，短期借款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34.27%，虽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尚处于合理范围，并符合装备制造业的行业特点，但是如果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合效果不达预期，将面临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行业前景被看好。但随着行业参与企业的增加，竞争的加剧，标的公司将面临日趋激烈的挑战，如果标的公司不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规模扩张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张的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随着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使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科学合理

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规模扩张风险。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长期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重大风险提示	16
目录	19
释义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遵循的原则	25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及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31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1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3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33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34
九、业绩承诺补偿方将部分现金对价后续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原因	3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公司概况	36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36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38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39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0
七、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2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43
九、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4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4
一、交易对方	44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0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60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1
五、交易对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6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2
一、基本信息	62
二、山东碧海的历史沿革	62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66
四、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67
五、主要资产、负债及抵押担保情况	72
六、主营业务情况	87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3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4
九、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11
十、其他重要事项	11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山东碧海 100% 股权事项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新莱应材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碧海、标的公司	指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临沂卓大	指	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临沂润商	指	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明德蓝鹰	指	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机械科技	指	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临沂大未来	指	临沂大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SUNCOME	指	SUNCOME GROUP LTD，标的公司子公司
SUNCOME HK	指	SUNCOME GROUP(HK) CO., LIMITED，标的公司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补偿方	指	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及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碧海机械	指	山东碧海机械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关联方
三元乳业	指	包含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新乡市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柳州三元天爱乳业有限公司
完达山乳业	指	包含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天津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河北完达山贝兰德乳业有限公司、完达山鞍山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完达山林海液奶有限公司、保定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

汇源集团	指	包含九江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衡水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鲁中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汇源（禹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山西汇源献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源献果园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汇源集团泗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汇源新生活乳业有限公司、陕西杨凌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伊利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口可乐	指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雀巢	指	雀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锦记	指	李锦记（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葛兰素史克	指	葛兰素史克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罗氏	指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雅培	指	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
默克	指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	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宝洁	指	宝洁（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利华	指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欧莱雅	指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为法国欧莱雅公司子公司
理想能源	指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中电科 48 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北方华创	指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中科信	指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微电子	指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普丽盛	指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纷美包装	指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铭慧机械	指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巨丰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SIG 公司	指	一家位于瑞士的无菌包装与灌装机的系统供应商
昇兴股份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得科技	指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控股	指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瑞杰科技	指	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瑞金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纪鸿包装	指	浙江纪鸿包装有限公司
利乐集团	指	Tetra Pak, 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无菌包装和包装系统供应商
莒南农商行	指	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莒南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南支行
邮储银行莒南支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南支行
民丰小贷	指	莒南县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诚丰资管	指	临沂诚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担保	指	临沂宝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昆山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利乐公司	指	利乐拉伐控股信贷有限公司及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液态食品	指	包括液体、带颗粒液体、酱体等可以在管道中流动的食品，包括液态乳制品、饮料以及酒类等其他液态食品。
无菌包装	指	将经过灭菌的食品（饮料、液态乳制品等）在无菌环境中包装，封闭在经过灭菌的容器中，使其在不加防腐剂、不用冷藏条件下得到较长的货架寿命。
灌装机	指	一种将液态食品灌注到容器中，并封合成型的包装机械。
纸铝塑复合无菌包装材料	指	以液体包装纸板、聚乙烯及铝箔复合制成的包装材料，是无菌灌装设备的配套包装材料。
PE	指	Polyethylene, 简称“PE”，中文名称“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T	指	中文名称“聚酯”，化学名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高性能的塑料。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ISO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9000 系列标准之一，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度。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遵循的原则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深耕食品饮料设备领域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之一

随着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人们对鲜奶、乳制品的需求越来越大，鲜奶、乳制品已经成为普通大众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食品之一。在外部环境和消费需求共同推动下，中国乳制品行业销售额持续稳定增长，原奶的需求量和价格不断提升。同时，大众对鲜奶、乳制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这将促使国内高端优质原奶需求在未来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并有望获得高于行业整体的增速。

口味是软饮料产品的核心属性，口味创新是产品创新的重中之重，同时，消费升级也带来了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消费者越来越重视产品的天然、健康等属性。近几年，植物水、自然酿造茶和咖啡、氨基酸运动饮料、零食饮料等多项产品都有较快的发展。

公司食品饮料类高洁净应用材料是食品饮料设备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内外食品饮料市场规模的不断发展，相关设备投资也会得到快速的增长，新增设备投资和备件市场需求均会拉高对洁净应用材料需求。同时，频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已经增强食品企业的质量控制意识，建立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为标准的行业准入机制，从源头上杜绝不安全的食品入市已经成为趋势，食品饮料设备行业的高端洁净应用材料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食品饮料设备类高洁净应用材料的市场增长动力巨大。

2、山东碧海长期专注于纸铝塑复合无菌包装材料和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

山东碧海为制造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和无菌纸盒灌装机及配套设备。山东碧海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上述单类产品，也能够提供灌装机及配套设备集成的成套设备以及包装材料，为下游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从包装技术咨询到设备集成与安装、包装材料和售后服务支持的一体化配

套方案。

目前山东碧海合作的客户包括三元乳业、完达山乳业、汇源集团等知名液态食品企业。

3、国内政策和资本市场不断成熟为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0年以来，国务院分别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4、积极挖掘和物色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并购标的，实现协同效应

公司于2011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所需资金，也让公司更易于采用现金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从而为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可以加速公司所属产品行业产业链的扩张。为积极推进本公司制定的企业发展的长期战略，除持续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的内生增长外，公司还采取外延式发展的举措向这一目标迈进。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投资具有业务优势和竞争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充分利用自身的人才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本优势，不断并购优质资产，提升规模效应，提高发展效率，推动公司迅速做大做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碧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2017年，山东碧海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780.77万元、1,602.23万元，并

且业绩补偿人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山东碧海合并报表中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5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本公司显著改善经营状况，提升整体资产质量，扩大资产规模和增强盈利能力，以实现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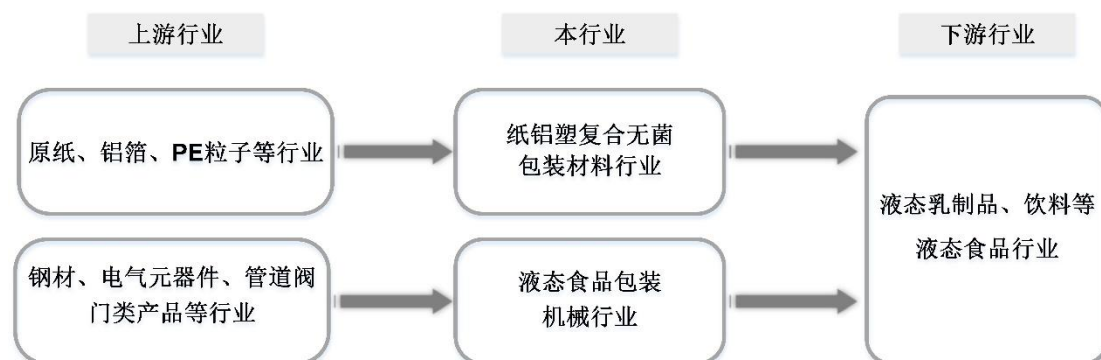
2、实现公司战略布局，积极完善公司的产业链

当前液态食品行业通常业务模式：上市公司一般会将管道阀门类等关键部件产品直接销售给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企业，而终端客户一体化配套方案（包括为下游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从包装技术咨询到设备集成与安装等）所需的关键部件由一体化配套方案解决商统一采购，但关键部件的品牌一般是由最终用户指定的。

（1）山东碧海的所处行业及上下游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纸铝塑复合无菌包装材料和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无菌纸盒灌装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包括自动贴管机、自动贴盖机等）。

山东碧海所处行业及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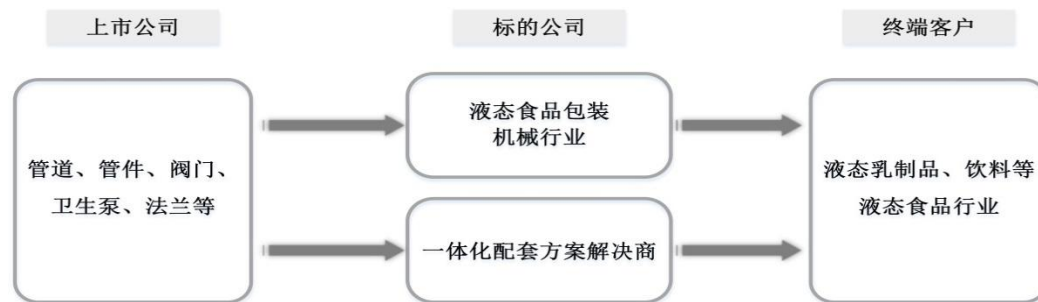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业已掌握纸铝塑复合无菌材料生产技术，并引进了国际先进的包装材料生产线，着力打造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行业一流产品。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纸铝塑复合无菌包装纸和无菌纸盒灌装机及配套设备（包括贴管机、贴盖机、装箱机等）。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上述单类产品，也能够提供灌装机及配套设备集成的成套设备以及包装材料，为下游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从包装技术咨询到设备集成与安装、包装材料和售后服务支持的一体化配套方

案。

（2）上市公司与山东碧海所处食品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主研发的洁净不锈钢集成系统关键部件，并广泛应用于食品行业、生物医药行业、真空与电子半导体行业等。

上市公司与山东碧海所处食品行业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市公司生产的管道阀门类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液态食品终端客户行业，公司一直把提高食品安全放在首位，密切关注国际食品卫生设备标准发展更新情况，与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共同推动国内乳品行业“管路系统自动焊接标准”与国际接轨。公司已经开发出全系列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第二代高效离心泵产品。公司离心泵、球阀、座阀等已通过美国 3A 认证，卫生级蝶阀通过了 EHEDG（欧洲卫生工程设计组织）认证。公司卫生级产品和技术一直受到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的认可，如伊利、蒙牛、光明、可口可乐、雀巢等。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业务延伸至公司所处食品饮料类产业链下游——纸铝塑复合无菌包装材料和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完善了公司的食品饮料类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公司对该行业产业链布局的深度整合。

3、增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有利于公司对该行业产业链布局的深度整合，同时增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主要表现为：

（1）经营协同

1) 客户构成方面

上市公司食品行业的终端客户与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是一致的，双方的部分客户均可成为对方的潜在客户，存在进一步挖掘客户价值的机会，加强与食品饮料行业客户之间的粘性。

2) 销售渠道

目前上市公司的管道阀门类关键零部件一般是通过销售给包装机械行业生产商以及一体化配套方案解决商的形式，最终为终端客户提供产品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产品从关键部件到集成设备的行业整合，可以通过标的公司的设备类业务和一体化配套方案业务向设备端迈出决定性步伐。

3) 原材料供应

上市公司生产的管道阀门类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的下游企业，从上市公司购买管道阀门类关键部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帮助标的公司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以增加客户粘性。

4) 产业链协同

紧贴行业动向、时刻把握客户需求是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本次交易有利于山东碧海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引进行业内专业的技术人才，从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以增加客户粘性。标的公司业务涉及的领域，近年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本次对标的公司的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深耕食品饮料设备领域，拓展液态食品饮料设备行业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5) 品牌协同

标的资产可凭借新莱应材的知名度及上市公司地位进一步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

(2) 战略目标协同

食品安全是公众关心的最基本的民生问题。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推动国内食品卫生设备标准与国际接轨，从而从设备硬件上保障老百姓吃的安全，吃的放心。

通过此次并购，公司将实现产品从关键部件到集成设备的行业整合。此次并购正值国家“十三五”规划将食品安全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之际，将激发新莱应材作为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新莱应材将站在食品安全的最前沿，与国家、社会一起担负起保障食品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3）发挥公司管理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经营地位，给予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发展空间。此外，双方将通过制定更为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加强彼此的人才队伍的交流沟通和相互融合，并促进各自市场渠道、人才、管理、技术在两个公司之间的有效转移，促进双方经营理念、管理思路和管理风格的融合。同时，标的公司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要求，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本次交易的管理协同会助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共同提高，进一步提升信息化、专业化、平台化水平，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为其业务的整合和产业链的延伸提供有力支持。

（4）财务协同

新莱应材已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成本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碧海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业务经营能力；
- 5、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6、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及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月8日，临沂润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年1月8日，临沂卓大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年1月8日，明德蓝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三）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月10日，山东碧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13日及2017年12月9日，新莱应材与厉善君、厉善红签署《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26日及2018年3月27日，新莱应材与交易对方之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

德蓝鹰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莱应材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德蓝鹰合计持有山东碧海 10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莱应材将持有山东碧海 100% 的股权，山东碧海将成为新莱应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德蓝鹰。

（三）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四）本次交易方式及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支付的现金作价约为 26,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具体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公司其他自筹资金。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选一名董事和增聘一名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厉善君将为增选董事的候选人，厉善红将为增聘副总经理的候选人。如其顺利当选或被聘任，厉善君和厉善红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厉善君与厉彦雷为父子关系、厉善红与厉彦霖为父子关系，临沂卓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红、临沂润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君，因此，上述交易对方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26,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山东碧海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山东碧海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莱应材	山东碧海	比值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	115,218.35	61,148.21	53.07%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	67,792.63	26,000.00	38.35%
营业收入	63,774.73	51,970.89	81.4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同致信德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山东碧海100%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F0005号《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山东碧海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314.68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18,383.7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31.80%。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山东碧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000万元。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对新莱应材的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碧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2017年，山东碧海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780.77万元、1,602.23万元，并且业绩补偿人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累计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山东碧海合并报表中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50万元。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本公司显著改善经营状况，提升整体资产质量，扩大资产规模和增强盈利能力，以实现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CAC证专字[2018]0124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764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218.35	183,153.44	58.96%
总负债	46,600.52	113,207.41	14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792.63	69,120.82	1.96%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3.3571	3.4428	1.96%
项目	2017年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774.73	115,464.71	81.05%
营业利润	2,838.86	4,031.19	42.00%
利润总额	2,933.93	4,192.08	4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10	3,419.16	58.42%
每股收益（元）	0.1072	0.1698	58.42%

九、业绩承诺补偿方将部分现金对价后续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原因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尾款 8,0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未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原因是：

（一）业绩承诺补偿方看好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

（二）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以实现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KINGLAI HYGIENIC MATERIALS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260
股票简称	新莱应材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20,19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水波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22260584E
经营范围	压力管道组件、各类低功率气动控制阀、流体设备、真空电子洁净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精密模具的加工、制造；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技术服务等。（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历次股份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2000年7月12日，本公司前身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2008年5月8日，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76,928,350.17元，折合为总股本5,00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于2008年5月8日签订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8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034号文批准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8]022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9月25日，公司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03115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76 号”文件《关于核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670 万元。

3、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已经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6,67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为 10,005 万股。

4、2017 年限制性股权票激励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3 月 3 日为授予日，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 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7]第 000140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9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97 万元。

5、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9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97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为 20,194

万股。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水波	56,787,750	28.12	有限售条件 A 股、 无限售条件 A 股
2	申安韵	37,858,500	18.75	有限售条件 A 股、 无限售条件 A 股
3	李柏元	13,955,372	6.91	有限售条件 A 股、 无限售条件 A 股
4	李柏桦	13,955,344	6.91	有限售条件 A 股、 无限售条件 A 股
5	NEW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TD.	10,760,000	5.33	有限售条件 A 股、 无限售条件 A 股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云南信托方圆 5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4,265,910	2.11	无限售条件 A 股
7	李欣	3,901,064	1.93	无限售条件 A 股
8	周晨	3,607,168	1.79	无限售条件 A 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3,361,200	1.66	无限售条件 A 股
10	周信钢	2,660,688	1.32	无限售条件 A 股
合计		151,112,996	74.83	—

注 1：李水波和申安韵为夫妻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柏桦与李柏元是李水波和申安韵的长子和次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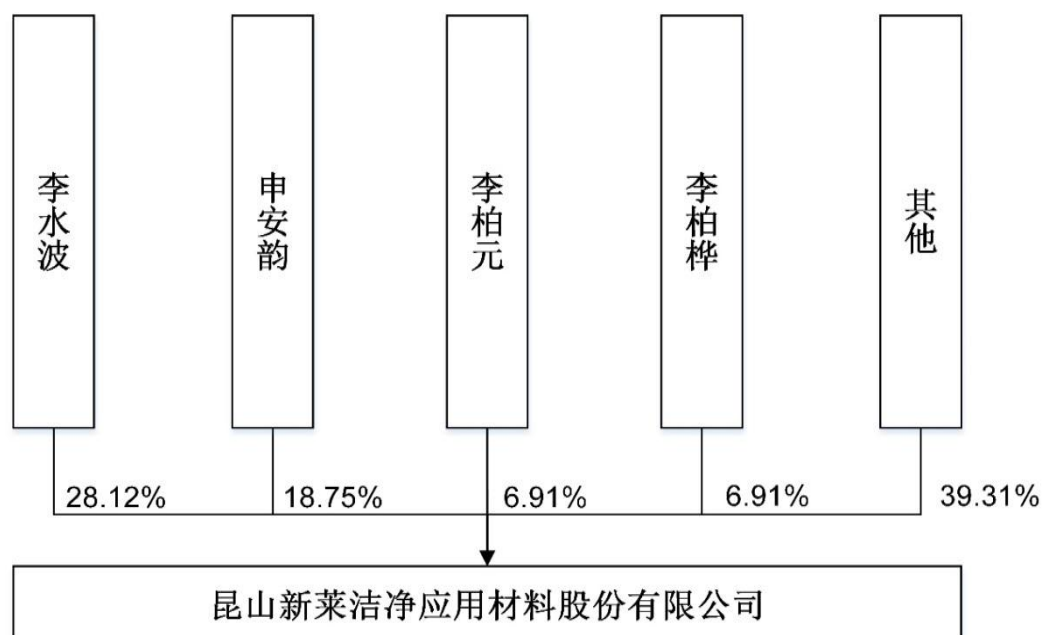
注 2：申安韵和 NEW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TD. 的股东 MOCHIZUKI ABIN（原名申亚敏）为姐弟关系；

注 3：李欣与周信钢为夫妻关系，周晨是李欣与周信钢的女儿，为一致行动人。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水波与申安韵。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46.87% 的股份。另外公司股东李柏桦（持有公司 6.91% 的股份）与李柏元（持有公司 6.91% 的股份）是李水波和申安韵的长子和次子，为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李水波和申安韵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柏桦和李柏元合计持有公司 60.69% 的股份。

新莱应材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1,137.01	60,861.36	61,91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81.34	40,022.64	39,573.79
资产总计	115,218.35	100,884.00	101,485.57
流动负债合计	45,916.03	29,942.25	35,176.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49	4,511.70	443.72
负债总计	46,600.52	34,453.95	35,619.94
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17.83	66,430.05	65,865.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218.35	100,884.00	101,485.5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774.73	49,028.18	42,662.51
营业成本	47,907.99	36,234.48	32,954.7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2,838.86	1,049.14	-148.23
利润总额	2,933.93	1,244.69	-82.54
净利润	2,146.08	964.38	-21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10	1,219.02	208.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95	7,231.01	-5,68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94	-4,057.74	-4,05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97	-5,476.82	5,99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5.99	-2,247.96	-3,603.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55	2.03	1.76
速动比率	0.69	0.63	0.80
资产负债率（%）	40.45	34.15	3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72	0.1218	0.0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1.87	0.31
毛利率（%）	24.88	26.09	22.75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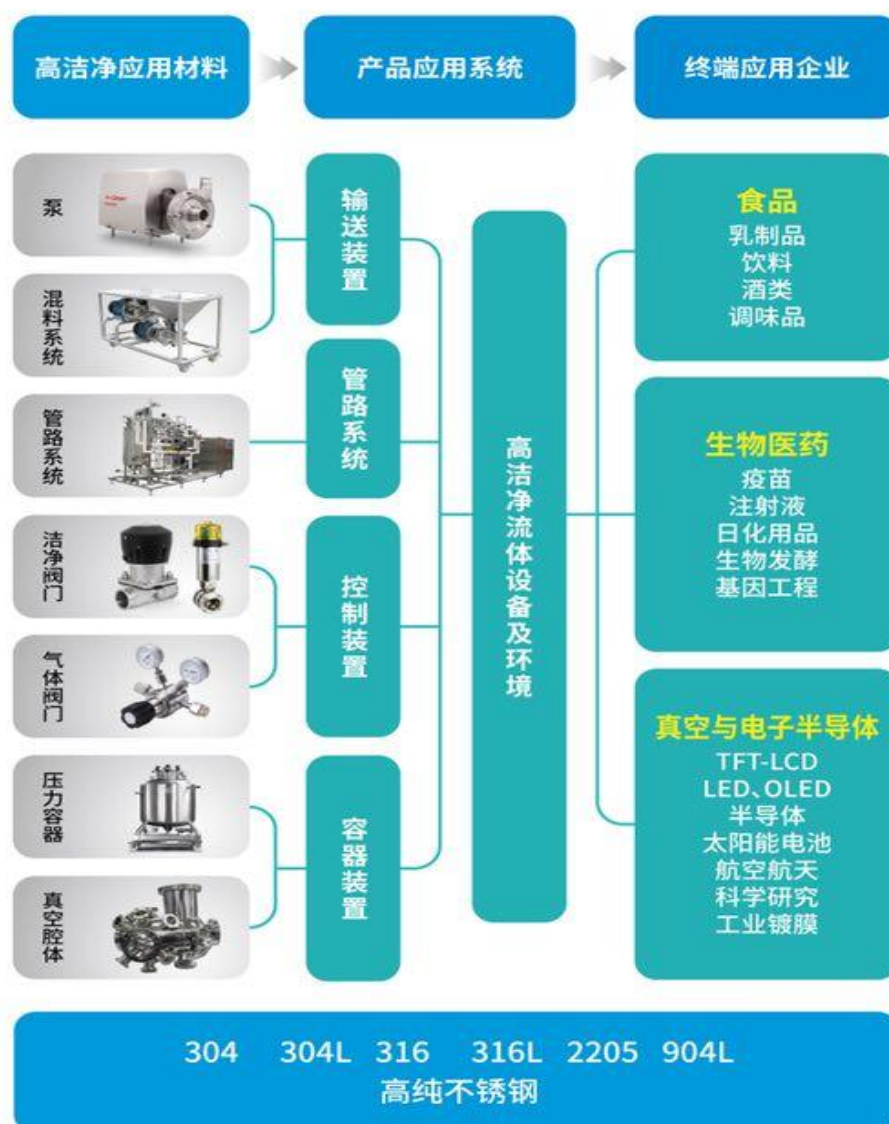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主研发的洁净不锈钢集成系统关键部件，并广泛应用于食品行业、生物医药行业、真空与电子半导体行业等。

食品行业：公司一直把提高食品安全放在首位，密切关注国际食品卫生设备标准发展更新情况，与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共同推动国内乳品行业“管路系统自动焊接标准”与国际接轨。最近几年由美国博士带领的专业研发团队，已经开发出全系列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第二代高效离心泵产品。公司离心泵、球阀、座阀等已通过美国 3A 认证，卫生级蝶阀通过了 EHEDG（欧洲卫生工程设计组织）认证。公司卫生级产品和技术一直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认可，如伊利、蒙牛、光明、可口可乐、雀巢、海天味业、李锦记等。

生物医药行业：公司是亚洲第一家通过 **ASME BPE** 管道管件双认证企业，在医药行业成功替代国外进口，填补国内空白。同时第二代无菌隔膜阀经过公司泵阀实验室严格的寿命测试，性能优良，品质稳定。公司产品一直被辉瑞、葛兰素史克、罗氏、雅培、默克、恒瑞医药、扬子江药业、海正药业、齐鲁制药等知名客户所信赖；此外由于近几年国内日化厂商的趋势是按照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 **GMPC**（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来设计和建造的，随着设计和建造并标准的提高，公司产品在日化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产品长期合作客户包括国际知名日化品牌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等。

真空与电子半导体行业：电子半导体行业在国内正是飞速发展时期，经过多年持续努力，公司产品通过了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应用设备厂商的认证，填补了国内超高洁净产品的空白。公司产品与美国、日本同步，超洁净管道、管件、阀门成功应用在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德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 **Special Gas**（特气）和 **Bulk Gas**（大宗气体）制程中；此外公司通过多年努力，真空阀门已广泛使用于国内主流锂电池和太阳能光伏设备制造商，如：比亚迪、理想能源、中电科 48 所、北方华创，中科信，中微半导体，上海微电子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产品应用系统如下图所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洁净应用材料行业的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水波与申安韵，二人系夫妻关系，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水波与申安韵。

李水波，中国台湾省籍，1956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1978年至1982年在台湾山辉公司工作，1982年至1985年在台湾华信公司工作，1985年至1990年在台湾大甲永和任生产厂长，1990年至2007年任（台湾）新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申安韵，中国台湾省籍，1956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蚌埠雷诺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九、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收购山东碧海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德蓝鹰。

一、交易对方

（一）厉善君

1、基本信息

姓名	厉善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824196101*****
住所	莒南县武装部家属院****
通讯地址	山东省莒南经济开发区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厉善君担任山东碧海法定代表人以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碧海机械监事，厉善君担任宝丰担保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厉善君担任临沂润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宝丰担保外，厉善君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厉善君除持有山东碧海32.43%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临沂润商	56.22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碧海机械	16.67	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厉善红

1、基本信息

姓名	厉善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824196512*****
住所	莒南县金碧花园小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莒南经济开发区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厉善红担任山东碧海监事、碧海机械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临沂卓大执行事务合伙人，厉善红均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厉善红除持有山东碧海33.24%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临沂卓大	56.89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碧海机械	83.33	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厉彦雷

1、基本信息

姓名	厉彦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327198605*****
住所	莒南县金碧花园小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莒南经济开发区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厉彦雷担任山东碧海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厉彦雷除持有山东碧海8.11%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厉彦霖

1、基本信息

姓名	厉彦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327198912*****
住所	莒南县金都上城小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莒南经济开发区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厉彦霖担任山东碧海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厉彦霖除持有山东碧海7.30%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临沂卓大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莒南县城西五路北段西侧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善红
认缴资本	9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MA3D9WLH3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2017年3月8日，厉善红等44人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设立临沂卓大，注册资本900万元。2017年3月8日，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临沂卓大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7MA3D9WLH38的《营业执照》。

临沂卓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红	普通合伙人	508.00	56.44
2	厉夫满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3	张玉钦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李兴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5	滕金标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6	孟现永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7	陈永林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8	滕金柱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9	王爱莲	有限合伙人	14.00	1.56
10	孙运彪	有限合伙人	14.00	1.56
11	于文双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2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3	任柏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4	陈常收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5	孙崇高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6	李建文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7	卞长江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8	滕厚场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9	战明玉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20	郑成行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21	任增山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22	孙崇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魏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孙钦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李云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6	姜黎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7	厉善召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郑杜超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9	胥双勇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0	张传瑜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1	庄乾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2	周海根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3	杨晓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4	厉彦超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5	林自东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6	左连杰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7	陈长农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8	张先锋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9	郑学峰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0	卜德东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1	郁照晟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2	孟祥龙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3	唐香玉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4	王帅忠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合计			900.00	100.00

注：临沂卓大与临沂润商有限合伙人厉善祥、厉善屯、厉善召、厉善成、厉彦超、厉彦青、厉彦龙、郑成行、任增山、任柏勇、孙崇高、孙崇玉、孙崇新、孙钦志、孙钦岭与交易对方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均为亲属关系。

（2）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5 日，临沂卓大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卜德东将其所持临沂卓大 4 万元出资额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善红。

本次股权转让后，临沂卓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红	普通合伙人	512.00	56.89
2	厉夫满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3	张玉钦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李兴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5	滕金标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6	孟现永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7	陈永林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8	滕金柱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9	王爱莲	有限合伙人	14.00	1.56
10	孙运楚	有限合伙人	14.00	1.56
11	于文双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2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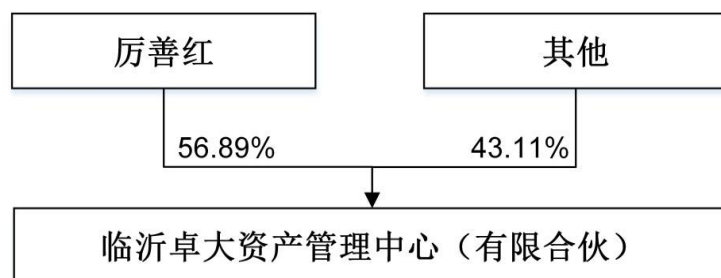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任柏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4	陈常收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5	孙崇高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6	李建文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7	卞长江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8	滕厚场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9	战明玉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20	郑成行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21	任增山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22	孙崇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魏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孙钦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李云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6	姜黎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7	厉善召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8	郑杜超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9	胥双勇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0	张传瑜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1	庄乾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2	周海根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3	杨晓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4	厉彦超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5	林自东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6	左连杰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7	陈长农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8	张先锋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9	郑学峰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0	郁照晟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1	孟祥龙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2	唐香玉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3	王帅忠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合计			900.00	100.00

注：临沂卓大与临沂润商有限合伙人厉善祥、厉善屯、厉善召、厉善成、厉彦超、厉彦青、厉彦龙、郑成行、任增山、任柏勇、孙崇高、孙崇玉、孙崇新、孙钦志、孙钦岭与交易对方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均为亲属关系。

3、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交易对方临沂卓大系山东碧海的员工持股平台，临沂卓大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厉善红。

（1）临沂卓大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2）普通合伙人厉善红基本情况

临沂卓大普通合伙人为厉善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二）厉善红”。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临沂卓大为山东碧海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山东碧海股权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临沂卓大为2017年新设立企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临沂卓大总资产900.46万元，净资产899.9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临沂卓大除持有山东碧海8.11%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临沂润商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莒南县城西五路北段西侧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善君
认缴资本	9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MA3D9WLW6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2017年3月8日，厉善君等40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临沂润商，注册资本900万元。2017年3月8日，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临沂润商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7MA3D9WLH38的《营业执照》。

临沂润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普通合伙人	500.00	55.56
2	刘红珍	有限合伙人	32.00	3.56
3	孙钦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孙钦岭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5	孙学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6	滕金强	有限合伙人	24.00	2.67
7	厉善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8	王炳江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9	王琼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10	滕玉金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1	王立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2	商利利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3	滕玉朋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4	陈为德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5	吴晓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6	于震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7	厉善屯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8	周统才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9	胡日乐巴根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20	厉彦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1	张丙村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2	厉彦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孙崇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陈维宝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陈祥兆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6	胡顺广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7	朱礼娜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28	滕金良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29	陈长全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0	吴传彬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1	陈常茁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金同同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3	孙冲玉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4	陈常波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5	赵永欣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6	张永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7	安永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8	卢言东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9	郭立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0	厉善成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合计			900.00	100.00

注：临沂卓大与临沂润商有限合伙人厉善祥、厉善屯、厉善召、厉善成、厉彦超、厉彦青、厉彦龙、郑成行、任增山、任柏勇、孙崇高、孙崇玉、孙崇新、孙钦志、孙钦岭与交易对方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均为亲属关系。

（2）201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7 日，张丙村与厉善君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张丙村将其所持临沂润商 6 万元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善君。

本次股权转让后，临沂润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普通合伙人	506.00	56.22
2	刘红珍	有限合伙人	32.00	3.56
3	孙钦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孙钦岭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5	孙学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6	滕金强	有限合伙人	24.00	2.67
7	厉善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8	王炳江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9	王琼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10	滕玉金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1	王立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2	商利利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3	滕玉朋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4	陈为德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5	吴晓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6	于震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7	厉善屯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8	周统才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9	胡日乐巴根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20	厉彦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厉彦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2	孙崇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陈维宝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陈祥兆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胡顺广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6	朱礼娜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27	滕金良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28	陈长全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29	吴传彬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0	陈常茁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1	金同同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2	孙冲玉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3	陈常波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4	赵永欣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5	张永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6	安永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7	卢言东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8	郭立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9	厉善成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合计			9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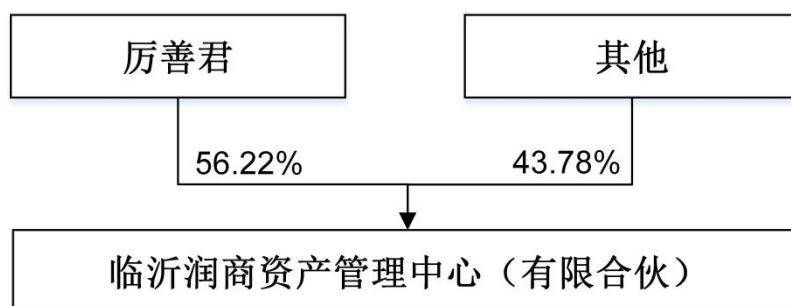
注：临沂卓大与临沂润商有限合伙人厉善祥、厉善屯、厉善召、厉善成、厉彦超、厉彦青、厉彦龙、郑成行、任增山、任柏勇、孙崇高、孙崇玉、孙崇新、孙钦志、孙钦岭与交易对方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均为亲属关系。

3、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交易对方临沂润商系山东碧海的员工持股平台，临沂润商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厉善君。

（1）临沂润商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临沂润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2）普通合伙人厉善君基本情况

临沂润商普通合伙人为厉善君，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交易对方/（一）厉善君”。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临沂润商为山东碧海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山东碧海股权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临沂润商为 2017 年新设立企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临沂润商总资产 900.46 万元，净资产 899.9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临沂润商除持有山东碧海8.11%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明德蓝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19 层 1906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晓丽
注册资本	113.638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5461462R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企业设立

2013年12月26日，张晓丽与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张晓丽认缴注册资本8万元，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2万元，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大企国际验字[2013]第61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6日，明德蓝鹰收到张晓丽与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2013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明德蓝鹰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66143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德蓝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丽	8.00	80.00
2	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6 日，明德蓝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明德蓝鹰 1 万元的出资金额转让给王东传，将其所持明德蓝鹰 1 万元的出资金额转让给孔军。同日，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王东传、孔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德蓝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丽	8.00	80.00
2	王东传	1.00	10.00
3	孔军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3）2015 年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9 日，明德蓝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90 万元，增加部分由张晓丽认缴注册资本 72 万元，王东传认缴注册资本 9 万元，孔军认缴注册资本 9 万元，上述认缴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德蓝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丽	80.00	80.00
2	王东传	10.00	10.00
3	孔军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5 日，明德蓝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晓丽将其所持公司 5 万元出资金额转让给陈冬梅，将其所持公司 5 万元出资金额转让给北京一只大象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张晓丽分别与陈冬梅、北京一只大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德蓝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丽	70.00	70.00
2	王东传	10.00	10.00
3	孔军	10.00	10.00
4	陈冬梅	5.00	5.00
5	北京一只大象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6 日，明德蓝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9564 万元，新增加部分由北京一只大象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共计出资 247.36 万元，其中 7.9564 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 239.40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7.956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德蓝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丽	70.00	64.80
2	王东传	10.00	9.30
3	孔军	10.00	9.30
4	陈冬梅	5.00	4.60
5	北京一只大象投资有限公司	12.9564	12.00
合计		107.9564	100.00

（6）2015 年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6 日，明德蓝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6819 万元，新增加部分由薛岩以货币方式认缴，共计出资 2,000.00 万元，其中 5.6819 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 1,994.31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638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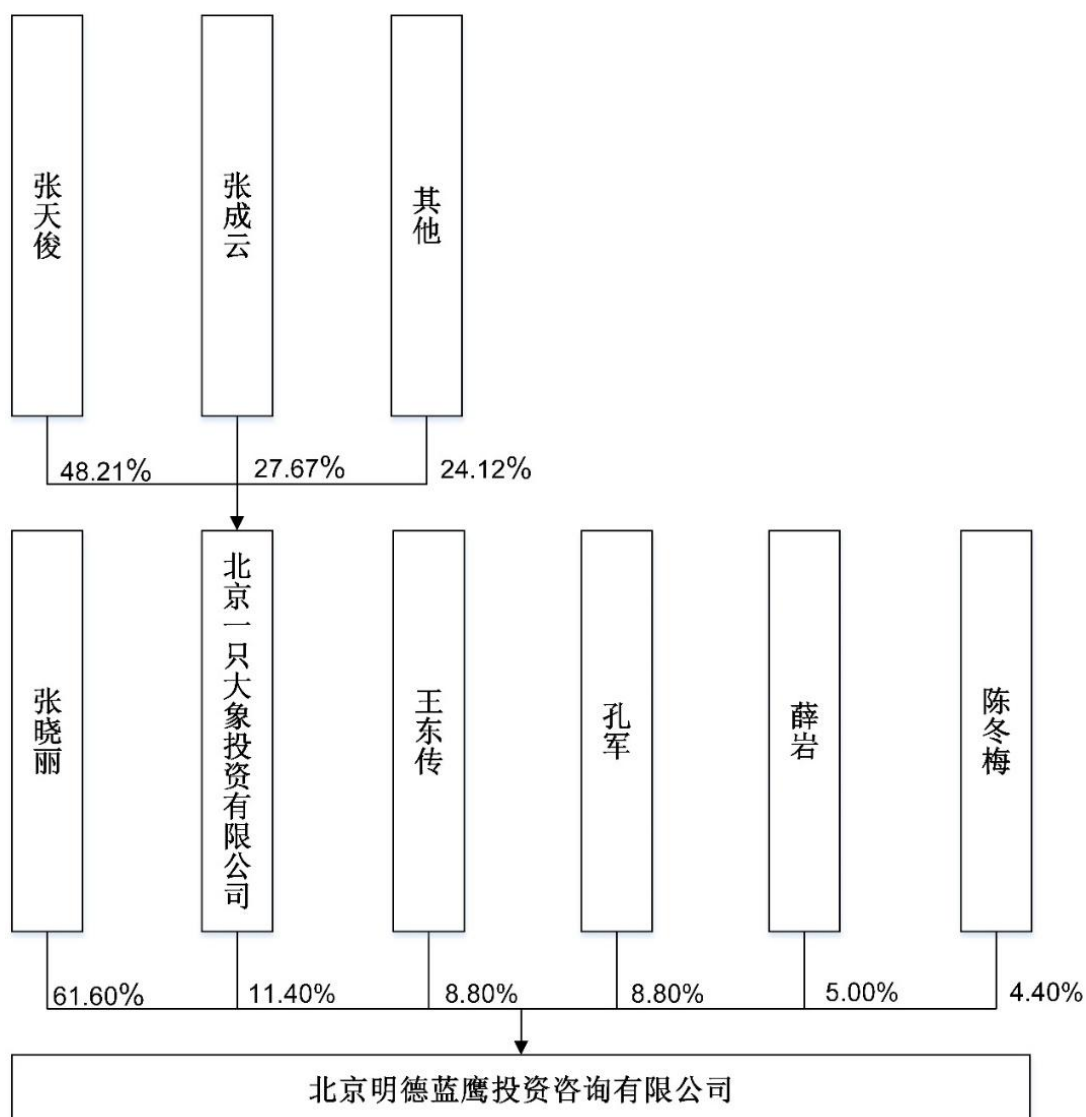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德蓝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丽	70.00	61.60
2	王东传	10.00	8.80
3	孔军	10.00	8.80
4	陈冬梅	5.00	4.40
5	薛岩	5.6819	5.00
6	北京一只大象投资有限公司	12.9564	11.40
合计		113.6383	100.00

3、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交易对方明德蓝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晓丽。

（1）明德蓝鹰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晓丽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晓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6408*****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后半山园 3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19 层 19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张晓丽担任明德蓝鹰董事长、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明德正源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晓丽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晓丽除持有明德蓝鹰61.60%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	北京国土无双咨询有限公司	19.51	经济贸易咨询。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明德蓝鹰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等。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明德蓝鹰总资产4,699.81万元，净资产3,508.69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29.34万元，净利润760.12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明德蓝鹰总资产5,910.17万元，净资产3,466.4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98.06万元，净利润1,268.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德蓝鹰除持有山东碧海2.70%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60	从事开发、生产、销售：铁路信号、安全及交通控制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等。
2	广州易和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0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等。
3	爱司马特智慧城市（珠海）有限公司	3.87	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相关联产品（国家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的研发、制造及其销售（仅限设分支机构生产）等。
4	浙江东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	包装装潢设计、研发；物联网应用技术服务；机械自动化研发、设计；瓦楞纸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制品销售等。
5	北京明德乾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9.00	经济贸易咨询。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交易对方之厉善君、厉善红为兄弟关系；交易对方之厉善君、厉彦雷为父子关系；交易对方之厉善红、厉彦霖为父子关系；交易对方之临沂卓大为山东碧海员工持股平台，为厉善红实际控制企业；交易对方之临沂润商为山东碧海员工持股平台，为厉善君实际控制企业。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选一名董事和增聘一名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厉善君将为增选董事的候选人，厉善红将为增聘副总经理的候选人。如其顺利当选或被聘任，厉善君和厉善红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厉善君与厉彦雷为父子关系、厉善红与厉彦霖为父子关系，临沂卓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红、临沂润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君，因此，上述交易对方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交易对方出具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山东碧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山东碧海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山东碧海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莒南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厉善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679247594P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内层材质，聚乙烯）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灌装设备、饮料设备、水处理设备、净化杀菌设备销售及租赁；零售：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红	1,845.00	33.24
2	厉善君	1,800.00	32.43
3	厉彦雷	450.00	8.11
4	厉彦霖	405.00	7.30
5	临沂卓大	450.00	8.11
6	临沂润商	450.00	8.11
7	明德蓝鹰	150.00	2.70
合计		5,550.00	100.00

二、山东碧海的历史沿革

（一）2008 年 9 月，山东碧海设立

2008 年 9 月 9 日，厉善红及厉善君共同投资设立山东碧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厉善红出资 255 万元，持有 51%股权；厉善君出资 245 万元，持有 49%股权。

2008 年 9 月 9 日，临沂盛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盛会验字[2008]第 170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9 日，山东碧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10 日，山东碧海领取了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3002000062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山东碧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红	255.00	51.00
2	厉善君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6 日，山东碧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厉善红将其持有的 49% 股权以 245 万元价格转让给厉彦雷、将其持有的 2% 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善君。同日，厉善红与厉善君、厉彦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碧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255.00	51.00
2	厉彦雷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201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8 日，山东碧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厉彦雷将其持有的 49% 股权以 245 万元价格转让给厉善君。同日，厉彦雷与厉善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碧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0 日，厉善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厉善红成为山东碧海股东，山东碧海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由厉善红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

册资本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山东碧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500.00	83.33
2	厉善红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五）2015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6 日，山东碧海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由股东厉善君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山东碧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1,000.00	90.91
2	厉善红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六）2015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9 日，山东碧海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由股东厉善红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山东碧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1,000.00	50.00
2	厉善红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七）2016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0 日，山东碧海召开股东会，同意厉彦雷及厉彦霖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缴纳情况如下：厉善君缴纳 800 万元，厉善红缴纳 845 万元，厉彦雷缴纳 450 万元，厉彦霖缴纳 40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山东碧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红	1,845.00	41.00
2	厉善君	1,800.00	40.00
3	厉彦雷	450.00	10.00
4	厉彦霖	405.00	9.00
合计		4,500.00	100.00

（八）2017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 日，山东碧海召开股东会，同意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德蓝鹰成为新股东；山东碧海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认购情况如下：临沂卓大出资 90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临沂润商出资 90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明德蓝鹰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山东碧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红	1,845.00	33.24
2	厉善君	1,800.00	32.43
3	厉彦雷	450.00	8.11
4	厉彦霖	405.00	7.30
5	临沂卓大	450.00	8.11
6	临沂润商	450.00	8.11
7	明德蓝鹰	150.00	2.70
合计		5,550.00	100.00

（九）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依据对山东碧海《公司章程》、有关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等资料的核查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已实际足额履行了对山东碧海的出资义务，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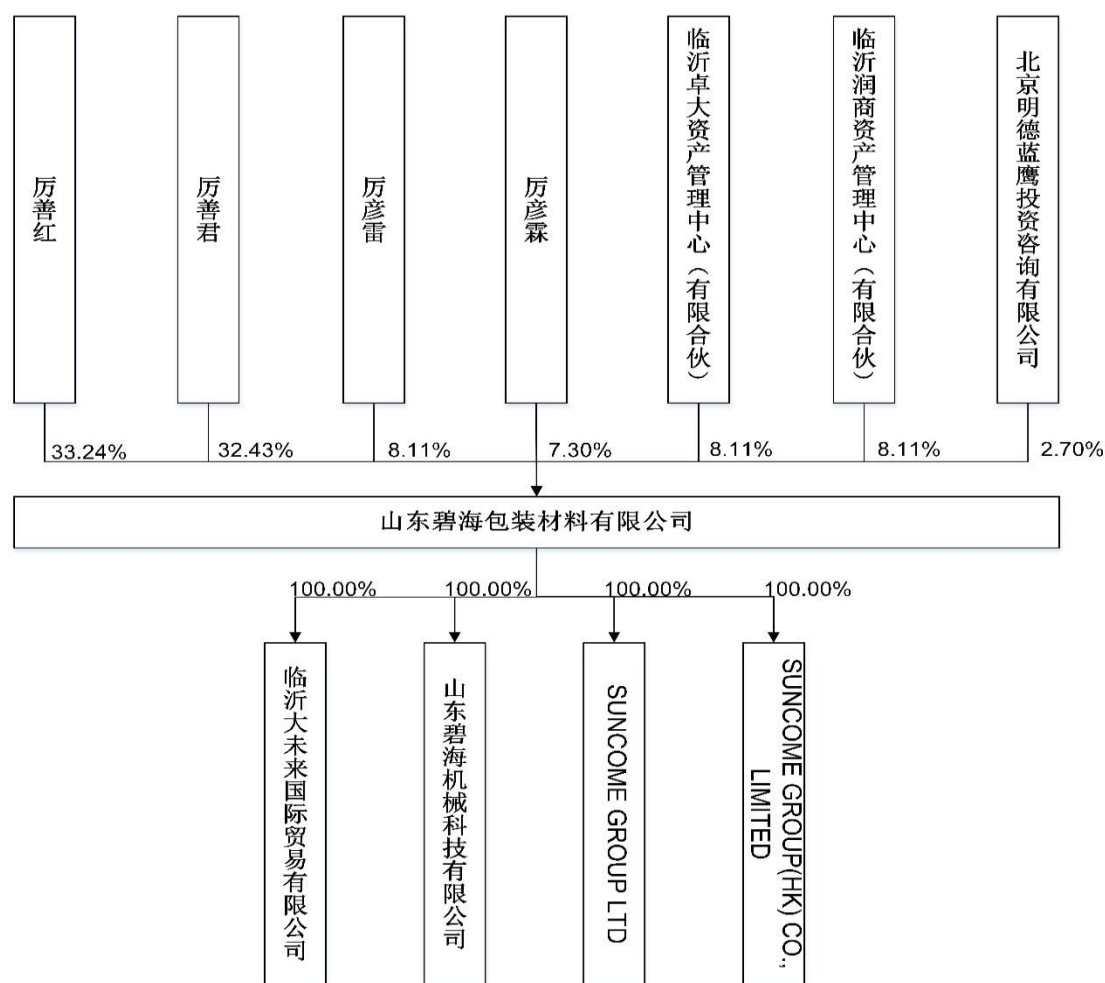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红	1,845.00	1,845.00	33.24
2	厉善君	1,800.00	1,800.00	32.43
3	厉彦雷	450.00	450.00	8.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厉彦霖	405.00	405.00	7.30
5	临沂卓大	450.00	450.00	8.11
6	临沂润商	450.00	450.00	8.11
7	明德蓝鹰	150.00	150.00	2.70
合计		5,550.00	5,55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厉善红与厉善君系兄弟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山东碧海 65.67%的股权并分别通过临沂卓大和临沂润商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是山东碧海的实际控制人。厉彦雷系厉善君的儿子，厉彦霖系厉善红的儿子，临沂卓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红、临沂润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碧海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后续调整。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机械科技 100%股权、临沂大未来 100%股权、SUNCOME 100%股权及 SUNCOME HK 100%股权。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械科技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城西五路 000349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厉善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328322716D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新技术、新材料；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饮料设备，灌装设备，空气净化器，杀菌设备；设备租赁（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的除外；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机械科技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10 月，机械科技设立

2014 年 10 月 17 日，碧海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分立为碧海机械和机械科技两家公司。分立后新设公司机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红	250.00	83.33
2	厉善君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00

（2）2015 年 1 月，机械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5 日，机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厉善红及厉善君将其持有的机械科技合计 100%股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山东碧海。同日，厉善红及厉善君分别与山东碧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机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碧海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5 年 1 月，机械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9 日，山东碧海作出决定，决定向机械科技增资 700 万元。机械科技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机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碧海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业务定位及简要财务数据

机械科技业务定位于无菌纸盒灌装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机械科技总资产 17,931.09 万元，净资产 2,422.0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78.27 万元，净利润-346.5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机械科技总资产 15,956.38 万元，净资产 2,343.0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64.11 万元，净利润-78.98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二）临沂大未来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临沂大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莒南县城岚济路隆山建材城 8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运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349239241N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28 日起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货运咨询、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持有其 100%的股权

2、临沂大未来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临沂大未来设立

2015 年 8 月 12 日，厉善祥出资 100 万元申请设立临沂大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自然人独资。

设立时，临沂大未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祥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7 年 6 月，临沂大未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9 日，厉善祥与孙运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厉善祥将其持有的临沂大未来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运东。

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沂大未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运东	1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3）201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7 日，临沂大未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山东碧海成为新股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孙运东与山东碧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临沂大未来的 100 万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碧海。

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沂大未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碧海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业务定位及简要财务数据

临沂大未来的业务定位于无菌纸盒灌装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海外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大未来总资产 807.95 万元，净资产 197.3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35.83 万元，净利润 87.4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大未来总资产 795.87 万元，净资产 260.6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84.66 万元，净利润 63.34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三）SUNCOM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UNCOME GROUP LTD
地址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总股本	US\$50,000
注册号	76007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Marshall Islands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允许的任意合法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持有其 100%的股权

2、SUNCOME 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SUNCOME 设立

2015 年 4 月 20 日，孙钦志在马绍尔群岛设立了 SUNCOME，SUNCOME

的地址为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总股本为 5 万美元, 注册号为 76007。

SUNCOME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孙钦志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 年 11 月，SUNCOME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5 日，孙钦志与山东碧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SUNCOME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碧海。

此次股权转让后，SUNCOM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碧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业务定位及简要财务数据

SUNCOME 业务定位于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的海外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UNCOME 总资产 1,960.47 万元，净资产 552.2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77.88 万元，净利润 552.5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SUNCOME 总资产 2,281.53 万元，净资产 1,830.4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74.74 万元，净利润 1,278.19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四）SUNCOME HK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UNCOME GROUP(HK) CO., LIMITED
地址	香港九龙湾宏冠道八号金汉工业大厦 6 楼 603 室
总股本	HKD\$1,000,000
注册号	68730407-000-01-18-3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持有其 100%的股权

2、SUNCOME HK 历史沿革

2018年1月3日，山东碧海在香港设立了SUNCOME HK，SUNCOME HK的地址为香港九龙湾宏冠道八号金汉工业大厦6楼603室，总股本为100万港元，注册号为68730407-000-01-18-3。

SUNCOME HK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碧海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SUNCOME HK 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业务定位及简要财务数据

SUNCOME HK 业务定位于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的海外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SUNCOME HK 尚未开展运营。

五、主要资产、负债及抵押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8]01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东碧海合并报表总资产61,148.2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4,631.24万元，非流动资产16,516.97万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3,993.11	6.53%
应收票据	1,902.49	3.11%
应收账款	16,592.72	27.14%
预付账款	869.69	1.42%
其他应收款	785.09	1.28%
存货	19,532.39	31.94%
其他流动资产	661.81	1.08%
流动资产合计	44,631.24	72.99%
固定资产	11,860.36	19.40%
无形资产	1,742.16	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6.41	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6.97	27.01%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资产总计	61,148.21	100.00%

山东碧海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山东碧海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41.80 万元、11,860.3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89%、19.40%，主要为生产所用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94.18	1,217.04	2,677.13
机器设备	12,987.78	4,122.94	8,864.84
运输工具	278.30	155.26	123.04
办公设备	311.04	176.56	134.48
其他	299.46	238.59	60.87
合计	17,770.76	5,910.39	11,860.36

（1）生产设备

山东碧海主要生产设备可分为机械类产品的生产设备和包材类产品的生产设备两大类。包材类产品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淋膜复合机、印刷压痕打孔机等设备构成的生产流水线；机械类产品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属于机械制造业通用设备。

1) 山东碧海及其子公司生产设备具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碧海及其子公司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包装材料产品生产设备	10,988.12	3,250.59	7,737.54
2	机械类产品生产设备	1,999.66	872.35	1,127.30

①包材类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取得时间	成新率
1	德国戴维斯淋膜复合机	1	2015 年 12 月	81.00%
2	卫星式柔版印刷压痕打孔机	1	2017 年 1 月	91.29%
3	卫星式柔版印刷压痕打孔机	1	2015 年 5 月	75.46%
4	机组式凹版印刷压痕打孔机	1	2011 年 10 月	41.42%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取得时间	成新率
5	电晕机	1	2016 年 10 月	88.93%
6	液态包装复合材料表面疵点检测系统	1	2015 年 9 月	78.42%
7	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1	2015 年 9 月	79.22%
8	淋膜检查装置	1	2015 年 9 月	78.36%
9	纸盘包装码垛线	1	2011 年 7 月	40.52%
10	砖包点刀压痕辊双槽机架工作站	1	2014 年 8 月	64.08%
11	奶包分切机	2	2012 年 1 月	40.29%
12	奶包分切机	1	2011 年 4 月	36.11%
13	压痕机	1	2010 年 6 月	29.26%
14	压痕机	1	2010 年 8 月	45.86%
15	压痕机	1	2011 年 10 月	41.72%
16	250ml 标准压痕机	1	2014 年 7 月	67.59%
17	压痕打孔生产线主设备	1	2016 年 3 月	83.18%

②机械类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取得时间	成新率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2013-8-10	58.83%
2	卧式加工中心	1	2017-5-9	94.46%
3	立式加工中心	7	2017-3-17	92.88%
4	立式加工中心	4	2015-5-23	75.37%
5	立式加工中心	2	2013-8-10	58.50%
6	立式加工中心	2	2011-4-30	36.67%
7	立式加工中心	1	2010-3-31	26.38%
8	平台框架焊接机器人	1	2017-8-26	96.83%
9	不锈钢表面处理设备	1	2015-8-27	77.83%
10	数控车床	3	2013-8-10	58.83%
11	加工中心	1	2010-9-30	31.13%
12	加工中心	1	2009-5-31	18.46%
13	加工中心	1	2008-10-31	12.42%

2）生产设备价值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①标的公司近两年生产设备价值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生产 设备	原值	12,987.78	11,376.40
	累计折旧	4,122.94	2,727.24
	净值	8,864.84	8,649.16
营业收入		51,970.89	40,638.18
资产净值占收入比重		17.06%	21.28%

②可比上市公司生产设备价值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鉴于标的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不足，故本次可比企业的选择范围为 A 股及新三板市场中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2016 年营业收入	占比
铭慧股份	279.14	5,254.44	5.31%
中亚股份	4,540.85	63,623.92	7.14%
新巨丰	4,349.43	60,549.68	7.18%
合兴包装	42,797.45	206,134.82	20.76%
永新股份	46,997.22	190,419.38	24.68%
普丽盛	16,001.07	57,581.58	27.79%
纷美包装	69,296.10	216,920.00	31.95%
平均值	—	—	17.83%

该指标（生产设备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各公司设备新旧程度、设备价值相关，可比企业之间就该指标并不具备太多的可比性；标的公司生产设备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与可比企业该指标的平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融资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碧海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机器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118.92	985.89	-	4,133.03

2014 年 12 月 5 日，山东碧海与诚丰资管签订回购协议书，将购买的德国戴维斯淋膜复合机（账面价值 5,416.81 万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诚丰资管并租回，租期 5 年，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未到期。

2015 年 7 月 1 日，山东碧海与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使用的卫星式柔版印刷压痕打孔机设备（账面价值 921.92 万元），以 1,044.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租期 3 年，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未到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机械科技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卧式加工中心设备（账面价值 116.24 万元），租期 3 年，截至报告期

末，该租赁未到期。

2016年12月15日，机械科技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租入立式加工中心设备（账面价值236.92万元），租期3年，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未到期。

无菌包装的生产需要经多道复杂工序复合而成，其生产设备多为自动化程度高的大型设备，而这些机械设备单价高，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机器设备可以减少资金占用，有利于提高企业的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因此，山东碧海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机器设备符合企业自身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共拥有3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57,461.57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地点	是否 抵押
1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794号	22,404.19	工业	西五路北段西侧、淮海二路北侧	是
2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793号	17,067.49	工业	西五路北段西侧、淮海二路北侧等2处	是
3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747号	17,989.89	工业	西五路北段西侧、淮海二路北侧1幢	是

以上房屋建筑物位于莒南经济开发区，为山东碧海生产经营所在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1日，山东碧海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2017年第606032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山东碧海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794号），为山东碧海从该行取得的1,500万元的1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2017年5月9日，山东碧海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2017年第606014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山东碧海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747号），为山东碧海

从该行取得的 1,7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山东碧海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 2017 年第 60603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山东碧海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3 号),为机械科技从该行取得的 1,7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2、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山东碧海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8.77 万元、1,742.1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1%、2.85%,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73.46	141.35	1,632.10
专利权	6.19	3.37	2.82
软件	152.46	45.22	107.24
合计	1,932.10	189.94	1,742.16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共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合计为 85,609.14 m²。详情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地点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4 号	23,495.86	出让	西五路北段西侧、淮海二路北侧	2059.8.24	是
2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3 号	32,110.25	出让	西五路北段西侧、淮海二路北侧等 2 处	2059.8.24	是
3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7 号	30,003.03	出让	西五路北段西侧、淮海二路北侧 1 幢	2065.4.17	是

以上土地位于莒南经济开发区,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为山东碧海生产经营所在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主要资产、负债及抵押担保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商标 10 项，具体如下：

序列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山东碧海	16579791	GsPak	2016.10.07-2026.10.06	16	原始取得
2	山东碧海	12340692		2015.07.21-2025.07.20	40	原始取得
3	山东碧海	12340649		2015.08.21-2025.08.20	40	原始取得
4	山东碧海	12340606		2015.08.28-2025.08.27	40	原始取得
5	山东碧海	12340534		2015.08.21-2025.08.20	40	原始取得
6	山东碧海	12340430		2017.05.21-2027.05.20	16	原始取得
7	山东碧海	12340388		2017.09.14-2027.09.13	16	原始取得
8	山东碧海	12340338		2017.05.21-2027.05.20	16	原始取得
9	山东碧海	11501838	GsPak	2015.11.14-2025.11.13	16	原始取得

序列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0	山东碧海	7122694		2012.02.07- 2022.02.06	16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 40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山东碧海	用于化肥和农药的无菌包装材料以及无菌包装容器	发明专利	2015104689535	2015.08.04	20	受让取得
2	机械科技	一种无菌纸盒灌装机的密封条不间断送条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056455	2012.01.09	20	受让取得
3	机械科技	灌装机	发明专利	2010101683144	2010.05.11	20	受让取得
4	山东碧海	一种油加热型太阳能印刷烘箱	实用新型	2016200161578	2016.01.07	10	原始取得
5	山东碧海	用于盛放液体的异型包装盒的坯料以及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00161582	2016.01.07	10	原始取得
6	山东碧海	用于盛放液体的钻石型包装盒的坯料以及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5208425495	2015.10.28	10	原始取得
7	山东碧海	用于盛放液体的旋转型包装盒的坯料以及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5208425508	2015.10.28	10	原始取得
8	山东碧海	一种淋膜机上的内层膜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859216	2015.09.07	10	原始取得
9	山东碧海	一种塑料制品生产线废塑料在线回收造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120137	2015.07.15	10	原始取得
10	山东碧海	一种高频加热贴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09965	2011.09.30	10	原始取得
11	山东碧海	一种灌装机中的包装纸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0997X	2011.09.30	10	原始取得
12	山东碧海	一种灌装机的双氧水液位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10271	2011.09.30	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年)	取得方式
13	山东碧海	一种灌装机的双氧水挤水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10411	2011.09.30	10	原始取得
14	山东碧海	一种灌装机的空气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10464	2011.09.30	10	原始取得
15	山东碧海	一种灌装机高频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3810500	2011.09.30	10	原始取得
16	山东碧海	一种镭射膜电晕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161563	2016.01.07	10	原始取得
17	机械科技	一种无菌纸盒灌装机的拨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611158	2015.12.17	10	原始取得
18	机械科技	一种无菌纸盒灌装机的后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61288X	2015.12.17	10	原始取得
19	机械科技	一种液体物品包装纸盒盖部易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913230	2015.05.06	10	原始取得
20	机械科技	一种无菌纸盒灌装机的密封条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913245	2015.05.06	10	原始取得
21	机械科技	一种无菌灌装机的送纸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542331	2013.11.21	10	受让取得
22	机械科技	一种应用于纸质饮料盒的盖	实用新型	2012207006556	2012.12.18	10	受让取得
23	机械科技	一种纸铝塑液体包的热封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006626	2012.12.18	10	受让取得
24	机械科技	一种自动灌装机的旋转出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87180X	2012.08.07	10	受让取得
25	山东碧海	一种用于灌装机高频加热系统控制电路的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3219888	2012.07.05	10	受让取得
26	山东碧海	一种无菌纸盒灌装机的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078375	2012.01.09	10	受让取得
27	山东碧海	一种灌装机的排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10591	2011.09.30	10	受让取得
28	山东碧海	一种灌装机折痕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10125	2011.09.30	10	受让取得
29	山东碧海	一种灌装机的压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10727	2011.09.30	10	受让取得
30	山东碧海	灌装机直线凸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855343	2010.05.11	10	受让取得
31	山东碧海	灌装机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1855451	2010.05.11	10	受让取得
32	山东碧海	灌装机站链装置	实用	2010201745288	2010.04.29	10	受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年)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33	山东碧海	用于包装机上的密封条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087172	2009.06.05	10	受让取得
34	山东碧海	一种用于食品包装机上的无菌室	实用新型	2009201087187	2009.06.05	10	受让取得
35	山东碧海	热空气封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087191	2009.06.05	10	受让取得
36	山东碧海	用于食品包装的无菌低温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09201087168	2009.06.05	10	受让取得
37	山东碧海	包装盒(A)	外观设计	2015304214965	2015.10.28	10	受让取得
38	山东碧海	包装盒(B)	外观设计	2015304214857	2015.10.28	10	受让取得
39	山东碧海	包装盒(C)	外观设计	2015304214842	2015.10.28	10	受让取得
40	山东碧海	包装盒(D)	外观设计	2015304214838	2015.10.28	10	受让取得

注：序号 1-3、21-40 项专利，系标的公司从厉善君、厉善红、碧海机械处受让取得。

（4）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根据自身业务经营范围取得了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山东碧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7000763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税局、山东省国税局	2016.12.15起三年
2	机械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700019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税局、山东省国税局	2016.12.15起三年
3	山东碧海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6-204-0069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4.10-2022.4.9
4	山东碧海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009690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山东分中心	2016.3.26-2019.3.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5	山东碧海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印证字 37Q06B037	临沂市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	2018.1.1-20 21.3.31
6	山东碧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00617Q20846R 2M	中质协质量保 证中心	2017.6.27-2 018.9.15
7	山东碧海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 22000-2006 idt ISO 22000:2005	006FSMS17000 31	中质协质量保 证中心	2017.6.28-2 020.6.27
8	山东碧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00115E22683R 0M/37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15.9.28-2 018.9.27
9	山东碧海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证书	3715964143	临沂海关	2015.3.26 起
10	山东碧海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934737	莒南县商务局	2017.9.15. 起
11	临沂大未来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证书	3715966742	临沂海关	2015.11.13 起
12	临沂大未来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935598	莒南县商务局	2017.6.28 起
13	机械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证书	3715966258	临沂海关	2015.3.20 起
14	机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934736	莒南县商务局	2017.9.15 起
15	山东碧海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 证书	CQC167031472 89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16.6.2-20 19.6.2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无特许经营权。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8]01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碧海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50,056.2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9,297.79 万元，非流动负债 758.45 万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账面值	占总负债的比例
短期借款	17,540.00	35.04%
应付票据	2,980.00	5.95%
应付账款	12,259.39	24.49%
预收款项	3,355.95	6.70%
应付职工薪酬	541.70	1.08%
其他应付款	8,597.63	1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4.73	7.78%
流动负债合计	49,297.79	98.48%
长期应付款	602.54	1.20%
递延收益	155.91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45	1.52%
负债合计	50,056.24	100.00%

1、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山东碧海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240.00 万元、17,54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1%、35.04%，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4,900.00	4,440.00
保证借款	9,640.00	11,8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17,540.00	19,240.00

（1）短期借款明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抵押/ 质押担保物	保证 方
1	山东碧海	莒南农商行	1,500	2017.12.11 -2018.12.10	抵押、 保证	不动产权证： 鲁（2016）莒 南县不动产权 第 0000794 号	注 1
2	山东碧海	莒南农商行	1,550	2017.4.9 -2018.4.7	保证	——	注 2
3	山东碧海	莒南农商行	600	2017.4.20 -2018.4.18	保证	——	注 3
4	山东碧海	莒南农商行	1,700	2017.5.9 -2018.5.8	抵押	不动产权证： 鲁（2017）莒 南县不动产权 第 0000747 号	——
5	山东碧海	莒南农商行	350	2017.9.12 -2018.4.11	保证	——	注 4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抵押/ 质押担保物	保证 方
6	机械科技	莒南农商行	1,700	2017.12.6 -2018.12.5	抵押、 保证	不动产权证： 鲁（2016）莒 南县不动产权 第 0000793 号	注 5
7	机械科技	中行莒南支行	500	2018.3.9-2019. 3.8	抵押、 保证	柔版印刷压痕 打孔机	注 6
8	机械科技	莒南农商行	3,000	2017.8.18 -2018.8.17	质押、 保证	无菌灌装机及 原纸、铝箔、 聚乙烯、版辊	注 7
9	山东碧海	邮储银行莒南支行	1,000	2017.10.27 起提 款后 12 个月内	保证	——	注 8
10	山东碧海	民丰小贷	400	2017.10.5 -2018.4.5	保证	——	注 9
11	厉彦雷	民丰小贷	400	2017.10.5 -2018.4.5	保证	——	注 10
12	山东碧海	诚丰资管	3,000	2014.6.12 -2018.6.11	保证、 第三方 担保	——	注 11
13	机械科技	建行昆山分行	1,000	2018.3.1 -2019.2.28	担保	存单质押	注 12
合计			16,700	——			

注 1：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为山东碧海向莒南农商行的 1,500 万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碧海机械、机械科技、莒南县华润花生食品有限公司为山东碧海向莒南农商行的 1,550 万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已偿还 360 万元，尚未偿还金额为 1,190 万元；

注 3：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碧海机械、机械科技、莒南县华润花生食品有限公司为山东碧海向莒南农商行的 600 万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4：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碧海机械、机械科技、莒南县华润花生食品有限公司为山东碧海向莒南农商行的 350 万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5：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为机械科技向莒南农商行的 1,700 万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6：厉善红、厉善君、张纪翠、黄涵、山东碧海为机械科技向中行莒南支行的 500 万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7：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碧海机械、山东碧海为机械科技向莒南农商行的 3,000 万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8：机械科技、碧海机械、临沂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张纪翠、黄涵为山东碧海向邮储银行莒南支行的 1,000 万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机械科技、临沂宝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厉善红、厉善君、张纪翠、黄涵、朱理华、范凤菊为临沂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山东碧海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山东碧海将其拥有的价值 2,652 万元的凹印压打孔机等设备抵押给临沂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 9：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张纪翠、黄涵、任柏勇、机械科技为山东碧海向民丰小贷的 400 万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0：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霖、张纪翠、黄涵、任柏勇、山东碧海、机械科技为厉彦雷向民丰小贷的 400 万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1：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诚丰资管签订融资期限调整协议书，将公司与诚丰资管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的 3,000 万元借款延期一年。该借款由宝丰担保提供担保；

注 1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申安韵为机械科技该笔贷款提供存单抵押担保。

关于上表序号 11 的借款，厉彦雷与民丰小贷签订的合计金额 4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实际借款主体为山东碧海，该笔款项由民丰小贷直接汇入山东碧海公司账户，山东碧海将直接向民丰小贷归还借款及利息。

上述注 6、注 8 至注 10 涉及的自然人黄涵与厉善君系配偶关系，与厉彦雷系母子关系；张纪翠与厉善红系配偶关系，与厉彦霖系母子关系；任柏勇系厉善红、厉善君外甥。

无菌包装材料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持续用于运营和固定资产投资。无菌包装由原纸、PE 粒子和铝箔等原材料经多道复杂工序复合而成，质量要求高，其生产设备多为大型设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技术含量高，故建造生产厂房和生产线所需投资金额较大。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有所增加，面对良好的发展机会，标的公司选择向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获取资金支持来延续良好的增长态势。同时为满足优化客户结构的需要，标的公司进行产品技术升级，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由于山东碧海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除了依靠自有积累外，只能采取银行贷款、资金拆借等债权融资及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期等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问题。

上述注 1-7、注 12 的事项中，山东碧海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如山东碧海出现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等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针对本次重组事项，山东碧海已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同意。

除上述情况外，山东碧海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偿债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81.86%，且 2017 年标的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无法覆盖债务本金及利息，如果标的公司因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并且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标的公司将出现偿债风险。上市公司为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财务状况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和 0.51，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1.59%，短期借款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34.39%，虽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尚处于合理范围，并符合装备制造业的行业特点，但是如果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合效果不达预期，将面临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

（3）相关负债的具体安排

山东碧海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偿债风险：

1）资金使用与盈利能力相匹配

山东碧海将对资金使用进行精细化管理，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经营性支出主要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借款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筹集，确保山东碧海的资金支出情况与盈利能力相匹配。

2）与银行保持良好关系，保证融资渠道畅通

随着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山东碧海在银行的贷款规模有望相应增加。山东碧海将继续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关系，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与银行签订更高额度的借款合同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碧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水平将有所增强，融资渠道将得到拓展，财务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3）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碧海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优化财务结构。此外，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资源调配，使内部资金流向山东碧海，降低偿债风险。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66.92	4,026.9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7.80	27.80
合计	3,894.73	4,054.78

山东碧海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向诚丰资管的借款，融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山东碧海	诚丰资管	3,000	2014.12.5- 2019.12.5	设备售后回 购、保证	宝丰担保
2	山东碧海	诚丰资管	3,000	2015.11.3- 2018.11.2	保证	宝丰担保

2014 年 12 月 5 日，山东碧海与诚丰资管签订回购协议书，将购买的德国戴维斯淋膜复合机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诚丰资管并租回，租期 5 年，每年支付回购款 6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关于上表序号 1 的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山东碧海已偿还 1,800 万元，尚未偿还金额为 1,2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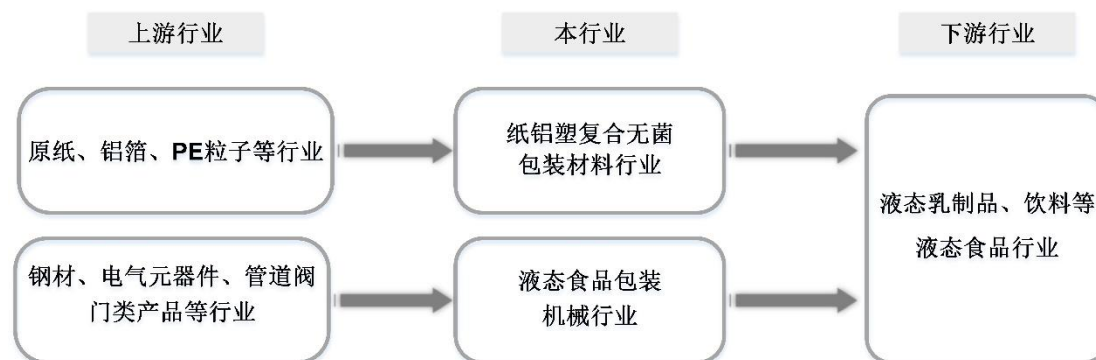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山东碧海主营业务为纸铝塑复合无菌包装材料和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山东碧海主要产品为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无菌纸盒灌装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包括自动贴管机、自动贴盖机等）。

山东碧海所处行业及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标的公司业已掌握纸铝塑复合无菌材料生产技术，并引进了国际先进的包装材料生产线，着力打造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行业一流产品。同时经过多年努力，标的公司已掌握多项包装机械领域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多种新型无菌纸盒灌装机、自动贴管机、自动贴盖机等。目前客户群体已拓展到三元乳业、完达山乳业、汇源集团等知名液态食品企业。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图示	说明
包装材料			以原纸为基材，与聚乙烯和铝箔复合制成的包装材料，是无菌灌装设备的配套包装材料。用于饮料、液态乳制品等液态食品的包装。
灌装机			一种以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为包装材料的灌装设备，采用气动、液压等结构，由 PLC 系统集中控制，通过对包装材料的灭菌以及建立自身的无菌环境，在无菌环境中一次性完成物料的灌装、封合、分切、焊角。用于经杀菌后的无固体颗粒、低粘稠度液态食品的灌装。
配套设备	自动贴管机		一种对无菌包装盒进行吸管粘贴的设备。经过分包、喷胶、贴管等在包装盒表面粘贴直管、弯管、伸缩管等吸管。主要用于灌装完成后的无菌包装盒的吸管粘贴。
	自动贴盖机		一种对无菌包装盒进行瓶盖粘贴的设备。瓶盖经过自动上盖、自动理盖、运输至分度盘，喷胶，由抓盖器粘贴在无菌包装盒上，可粘贴各种规格的盖子。主要用于灌装完成后的无菌包装盒的瓶盖粘贴。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纸铝塑复合无菌包装材料和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从属于食品包装产业，细分市场为无菌包装材料领域和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山东碧海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和无菌包装材料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进行行业宏观调控和指导。

此外，无菌包装的生产工序涉及印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获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2、行业协会

无菌包装材料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包装联合会承担。中国包装联合会为会员企业技术创新和高科技技术产业化的各种需求提供服务，同时向政府相关机构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承担，其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本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序号	法律法规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 年
4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 年
5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2）国家鼓励本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1）食品和包装机械“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5 年 9 月，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发布了《食品和包装机械“十三五”发展规划》，其中重点指出“重点开发大型机械化挤奶系统及牛奶预处理、牛奶无菌储运、长货架期酸奶包装、高速无菌包装、大型低温自动化制粉与配粉、大型甜炼乳生产等关键装备以及乳制品品质无损检测等安全生产成套技术与装备。”

2）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12 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组织实施高端包装装备关键技术及集成技术攻关等重大专项，大力推动包装装备智能化。推动包装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应用示范，突破共性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业化瓶颈，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关键装备。重点实施食品药品自动包装生产线、包装印刷集成制造装备、现代物流全自动包装系统等重大智能造成套装备工程。着力推进蜂窝纸板及纸浆模塑制品、注拉吹印塑料制瓶、印铁制罐等高速包装生产线及各类先进检测设备的国产化攻关工程，提升自主设计水平、系统集成和军民共享能力。”

3）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推动轻工机械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食品机械重点发展大型高速成套化、无菌化、智能化食品生产及 PET 瓶、易拉罐等包装生产线。开展大数据环境下食品智能制造、品质分析和可追溯体系建设与装备研发。开发食

品生产后道立体仓储库、智能机器人和物流输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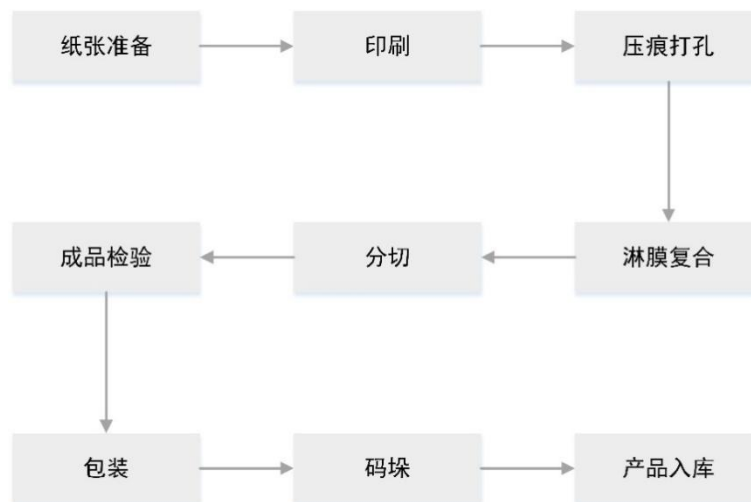
4) 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 版）（修正）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 版）（修正）》，在鼓励类产业中明确提出要鼓励“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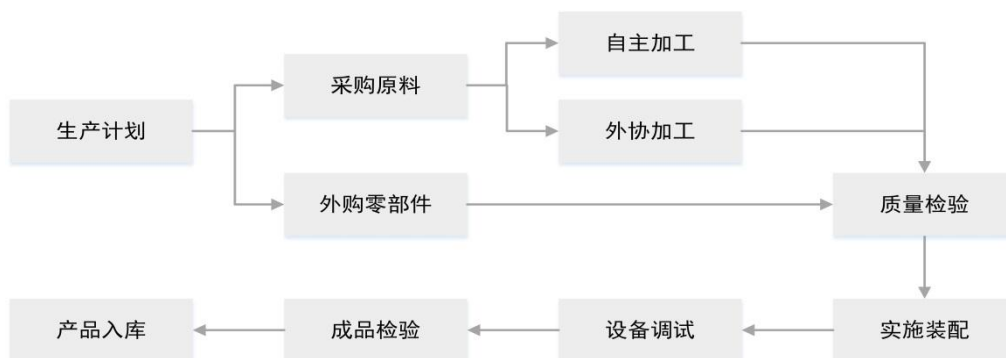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纸铝塑复合无菌包装材料和灌装机系列设备，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1、纸铝塑复合无菌包装材料工艺流程



2、灌装机系列设备工艺流程



（四）主要业务模式

山东碧海的主要产品为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子公司机械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无菌纸盒灌装机及相关配套设备。

1、采购模式

（1）包装材料产品

包装材料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原纸、铝箔、PE 粒子等。对于原纸及铝箔采购，山东碧海一般在年初与备选供应商协商年度采购计划，商定全年采购规模、采购价格及其他条款，订立年度合同，数量以每次下单为准。原纸订购，山东碧海根据月度销售计划，结合同比及环比需求情况确定需用量，按月向供应商下单采购。铝箔订购，根据原纸月度订购量匹配其规格及需用量，向供应商下单采购；PE 粒子订购，一般根据订单需求，按月向供应商下单采购。

山东碧海原纸和铝箔供应商主要为生产厂商，PE 粒子供应商主要为贸易商。因为山东碧海生产所用的 PE 粒子由国外厂商生产，如陶氏、LG 等，其在中国通常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山东碧海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主要为约定账期付款，少数采用款到发货方式。因考虑到产品质量稳定性及采购成本等因素，山东碧海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一般不轻易更换。

（2）设备类产品

设备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碳钢、钛合金、铝材、铜材、尼龙、塑料等；标准件包括电气元器件、阀门管件类产品。机械科技根据市场价格为基准向合格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询价，比较品牌、质量、服务等因素后经评审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机械加工件属于定制类产品，机械科技在完成机械加工件的设计并确定技术参数后，在综合考虑工序、工艺、刀具、缓急及自有设备的加工能力确定自行加工或外协。如外协，在核算成本后向合格外协供应商询价，比较品牌、质量、服务等因素后经评审确定外协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山东碧海原材料钢材的供应商主要为钢材贸易商，少数供应商为钢材生产型企业。山东碧海向贸易商采购钢材主要是由于钢材为大宗商品，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较为普遍；相较于钢材生产企业，钢材贸易商交货期较短，通过向钢材贸易商采购有利于缩短生产周期。山东碧海与供应商结算政策主要包括约定账期付款

和款到发货两种。

2、生产模式

（1）包装材料产品

包装材料属于定制类产品，山东碧海实行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山东碧海获取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样、规格要求进行产品设计。产品设计经客户确认后，结合公司排产计划安排生产。

（2）设备类产品

设备类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机械科技下达订单后，由销售部门填写《设备生产订单》转机械科技生产办公室。机械科技生产办公室编制《销售部订单处置表》并转机械科技各生产部门。接到处置表后，机械科技各生产部门按照处置表的相应内容完成各自的相关工作，协同生产。生产计划员及时与各生产车间保持沟通，了解督促生产进度，确保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3）外协加工情况

为了合理利用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机械科技将技术成熟、具有通用性并且非关键性的非标准零部件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具体内容包括零部件铸造、零部件锻造等。外协加工不会对机械科技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影响。分析如下：1）外协加工部分不属于关键环节。2）外协加工产业高度发达，市场竞争激烈，不存在对特定外协方依赖。3）机械科技建立有完善的外协加工质量管理体系能对外协方进行有效管理。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一般通过直接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展会、在专业媒体发布广告等公开渠道收集业务信息，销售人员直接接触客户洽谈并签订合同。随着标的公司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客户主动上门询价，标的公司销售人员跟进接洽，直接与客户协商并签订合同。由于下游乳制品、饮料厂商对产品安全、质量要求较高，通常情况下山东碧海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包装材料产品

包装材料产品内销时，一般根据客户订单收取定金后进行生产，产品入库后，山东碧海与客户沟通，收到全部款项后发货，部分信用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

针对海外客户，山东碧海通过境外子公司 **SUNCOME** 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定金，产成品入库后，山东碧海通过 **SUNCOME** 与客户沟通，收到全部款项后由 **SUNCOME** 组织发货。

（2）设备类产品

标的公司在合同签订时，标的公司预收设备合同价款 30%左右定金，生产完成后客户再付一定比例价款，然后标的公司安排发货，剩余价款根据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

对于国内客户，机械科技在产品完成生产后，选择运输商将货物运至客户或设备使用方指定场地，委派技术人员现场调试安装，交付客户或设备使用方。对于海外客户，机械科技在产品生产完成后，与客户沟通后发货至指定港口或运至客户指定场地，委派技术人员现场调试安装，交付客户或设备使用方。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为制造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纸铝塑复合无菌包装纸和无菌纸盒灌装机及配套设备（包括贴管机、贴盖机、装箱机等）。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上述单类产品，也能够提供灌装机及配套设备集成的成套设备以及包装材料，为下游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从包装技术咨询到设备集成与安装、包装材料和售后服务支持的一体化配套方案。标的公司主要采用直接接触下游客户洽谈的直销方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不同，向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或者产品组合，各类产品分别定价，收入和利润总额来自于各类产品分别生产和销售产生的收入和利润。

5、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T/T 等多种方式支付款项。

（五）各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灌装机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类别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灌装机	产能（台）	80	80
	产量（台）	65	76
	销量（台）	46	60
	产能利用率	81.25%	95.00%
	产销率	70.77%	78.95%

标的公司灌装机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标的公司基于有利于生产管理和提高生产效率，以及缩短产品交付周期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考量，在考虑既有订单的同时，合理预产部分产品，另外受到部分客户约定的交货周期等原因的影响，导致灌装机产销率相对不高。

2、包装材料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类别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包装材料	产能（亿包）	80.00	80.00
	产量（亿包）	23.99	18.85
	销量（亿包）	23.63	17.28
	产能利用率	29.99%	23.56%
	产销率	98.50%	91.67%

标的公司近年逐渐把战略重心转移至大客户，由于大客户对包装材料的质量及安全性要求较高，并且在选择供应商时重视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及资本实力。为优化客户结构，标的公司不断引入先进设备提高公司产能和产品质量，2017 年标的公司新增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客户 53 家，新增客户销售收入约为 2.28 亿元，目前优化客户结构的战略发展目标已初见成效，随着未来市场份额的逐步提升，产能利用率可望逐年上升。

（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碧海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汇源集团	3,033.32	5.84%
2	三元乳业	2,524.49	4.86%

3	完达山乳业	2,330.56	4.48%
4	ACCEL PRODUCTS LTD（香港）	2,050.65	3.95%
5	ObourLand Co. For Food Industries S.A.E（埃及）	1,444.71	2.78%
合计		11,383.73	21.90%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完达山乳业	2,476.38	6.09%
2	John Distilleries PVT.LTD.（印度）	2,020.42	4.97%
3	新疆西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7.64	3.44%
4	Amrut Distilleries PVT Limited（印度）	1,138.22	2.80%
5	成都佳佳旺饮料厂和四川利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80.89	2.66%
合计		8,113.55	19.97%

注 1：汇源集团包含九江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衡水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鲁中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汇源（禹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山西汇源献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源献果园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汇源集团泗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汇源新生活乳业有限公司、陕西杨凌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河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注 2：三元乳业包含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新乡市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柳州三元天爱乳业有限公司。

注 3：完达山乳业包含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天津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河北完达山贝兰德乳业有限公司、完达山鞍山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完达山林海液奶有限公司、保定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

注 4：成都佳佳旺饮料厂和四川利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皆为自然人刘旺鑫。2016 年标的公司对成都佳佳旺饮料厂销售金额为 1,049.69 万元，对四川利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31.21 万元。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如下：

标的公司近年逐渐把战略重心转移至大客户，加大对大客户的营销力度，用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合理的价格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1) 2016 年标的公司对汇源集团的销售金额仅为 303 万元，2017 年通过前期合作积累的良好口碑成功将销售金额提升至 3,000 万元以上。

2) 2016 年标的公司对三元乳业销售金额约 800 万元，其中对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销售超过 700 万元。2017 年标的公司对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和河北三元乳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均超过 1,000 万元。

3) 在国内市场深耕大客户的同时，标的公司在境外重点国家的市场亦有所突破。ACCEL PRODUCTS LTD 为标的公司在东南亚国家的主要经销商。

ObourLand Co. For Food Industries S.A.E 系埃及知名奶酪企业。

2017 年，标的公司对 2016 年的前五大客户中完达山乳业、新疆西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AMRUT DISTILLERIES PVT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30.56 万元、1,267.69 万元、930.62 万元，仍保持了良好的销售情况。2017 年标的公司对 JOHN DISTILLERIES PVT.LTD.销售金额较小，目前正在积极与对方就扩大销售量进行沟通。2017 年，标的公司向 2016 年第五大客户“成都佳佳旺饮料厂和四川利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50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山东碧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山东碧海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七）按单品和整套解决方案（含包材和设备）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项目	包材	灌装机	配件	小计	百分比
单品	29,048.85	2,499.59	1,377.72	32,926.15	63.44%
整套	12,297.45	6,260.03	415.86	18,973.34	36.56%
合计	41,346.30	8,759.61	1,793.58	51,899.49	100.00%
2016 年度					
项目	包材	灌装机	配件	小计	百分比
单品	23,233.69	3,479.06	1,348.84	28,061.58	69.12%
整套	6,232.54	5,704.63	600.28	12,537.46	30.88%
合计	29,466.23	9,183.69	1,949.12	40,599.04	100.00%

注：“整套”销售统计的是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向标的公司既购买包材又购买灌装机的情况。

2017 年度包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9.67%，灌装机、配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0.33%。2016 年度包装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2.58%，灌装机、配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7.42%。

部分客户仅采购单品有下列原因：

1、仅采购包装材料

标的公司的部分客户在与标的公司合作之前已在使用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同类型机械产品，标的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合理的价格成功与该类客户

建立合作，该类客户仍可使用现存的设备与标的公司的包装材料来进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仅采购包装材料产品。

2、仅采购灌装机

标的公司生产的设备对包材的适应性较好，能够配套使用同行竞争对手的同类型包装材料。此外，（1）部分客户为小型企业，价格敏感度高且帐期较长，标的公司有选择性的与该类客户合作；（2）部分客户单次订单量少，考虑运输、生产等因素选择就近采购包材；（3）部分客户新增产能，先行采购灌装机产品，报告期内未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暂未开始采购包装材料。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液态食品领域为数不多的同时生产、销售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及无菌纸盒灌装机的企业之一，有能力独家为客户同时输出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与无菌纸盒灌装机。

目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惯例是下游客户通常会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求，综合考量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包装材料的多规格性、包装材料和灌装机配套使用的稳定性等来确定供应商。

同行业公司普丽盛 2017 年上半年包装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92%，灌装机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21%。普丽盛 2016 年包材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65%，灌装机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06%。同行业公司纷美包装、新巨丰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包装材料销售，同行业公司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无菌纸包装灌装设备及智能包装设备销售。由于同行业公司各自的竞争优势、业务侧重点各有不同，故包材与设备销售比例各有不同，因此标的公司包材与设备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八）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山东碧海采购主要为生产包装材料所需的原材料，以及为生产设备类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和标准件。其中，包装材料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原纸、铝箔、PE 粒子等。设备类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碳钢、钛合金、铝材、铜材、尼

龙、塑料等；标准件包括电气元器件、阀门管件类产品。

2、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碧海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8,482.29	29.81
2	山东凌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27.45	13.10
3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946.69	10.36
4	GS GLOBAL Corp.	1,872.85	6.58
5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1,744.31	6.13
合计		18,773.59	65.98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5,903.19	17.02
2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5,868.36	16.92
3	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	3,206.12	9.25
4	GS GLOBAL Corp.	2,892.70	8.34
5	北京京环科化商贸有限公司	1,414.40	4.08
合计		19,284.77	55.61

注 1：山东凌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山东凌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的原纸；

注 2：GS GLOBAL Corp.，标的公司主要通过 GS GLOBAL Corp 采购 LG 的 PE 粒子；

注 3：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向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英力士和日本 JPE 的 PE 粒子；

注 4：北京京环科化商贸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北京京环科化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陶氏的 PE 粒子。

报告期内，山东碧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山东碧海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控制等情况

1、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山东碧海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和前提，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山东碧海制定了《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售后安

全管理手册》等制度文件，对安全生产的各个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山东碧海定期开展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价，制定有效控制措施，保障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安全。在日常业务环节，山东碧海不断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并强化和奖励正确的安全行为，并通过绩效考核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持续改进。

报告期内，山东碧海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山东碧海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纸铝塑复合无菌包装材料和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山东碧海积极响应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的要求，要求研发设计人员在研发阶段充分考虑生产设备的环保性能，提升产品的绿色环保性能。

山东碧海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废水和包装、废纸等废料，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经营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质量控制情况

山东碧海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通用技术标准，并根据标准制定相应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

山东碧海生产的无菌包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和“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执行。山东碧海生产的无菌纸盒灌装机严格按照企业标准“Q/1300LBH001-2015”执行。山东碧海已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图样设计、生产和销售。

山东碧海根据 ISO 体系的规定制定了全面化、精细化的质量管理体制，并根据客户反馈需求不断予以改进。山东碧海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山东碧海及子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报告期内一直在标的公司工作，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1）厉善君，山东碧海法定代表人以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一）厉善君”。

（2）厉善红，山东碧海监事，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二）厉善红”。

（3）张玉钦，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高级技工、高级技师资格，初级工程师。1995年至2013年就职青岛人民印刷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在山东碧海工作，目前担任包材生产系统副总经理。

（4）孟现永，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高级技师资格。2003年至2014年，在碧海机械工作；2015年至今，在机械科技工作，目前担任机械生产系统技术总监。

（5）滕金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高级技师资格。2003年至2014年，在碧海机械工作；2015年至今，在机械科技工作，目前担任机械生产系统技术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和变动情况

山东碧海核心技术人员在山东碧海及其关联企业碧海机械任职时间较长，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外，山东碧海拥有一只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生产研发团队，保证了其在技术上的不断创新。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1、产品的关键技术参数

包装材料产品的技术参数包含三个方面：（1）外观质量、卷筒质量和尺寸偏差；（2）内层塑料膜定量、物理机械性能；（3）卫生指标。山东碧海生产的枕型无菌包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执行；砖型无菌包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

用纸基复合材料”执行。

灌装机产品的核心技术参数为机械效率，即每小时的合格包装成品产出数量。其他参数还包括：无菌系统的有效性、噪声等。山东碧海子公司机械科技生产的无菌纸盒灌装机严格按照企业标准“Q/1300LBH001-2015”执行，其自主研发的感应式密封条贴条技术、双纸仓自动接纸技术、伺服电机排包技术等能提高灌装机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运行稳定性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机械科技生产的无菌纸盒灌装机生产速度可达 7500 包/小时，达到同类产品国内领先水平。

2、核心技术及其所处的阶段

山东碧海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期的工作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完善的基础技术知识体系，以实际控制人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依靠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创新，逐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山东碧海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研发团队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应用于灌装机设备，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说明
高频感应加热技术	纵封合速度及质量直接制约着灌装机的生产速度及产品的质量，研发团队自生产灌装机开始就一直致力于纵封合的研究，于 2013 年采用高频发热的速度及稳定性解决了高频感应加工中的相关技术难题，在纵封合的质量及稳定性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同年，高频感应加热技术实现了产业化生产的要求。	非专利技术
调整阀灌装技术	稳定的灌装量及液位控制是灌装机正常运行的关键技术之一，研发团队从减少易损件及减少产品可能出现的杂质角度出发，致力于研究无损的灌装技术，于 2013 年结合电磁感应原理，成功研了调整阀配合磁感应控制液位的技术，该技术可准确控制液位高度，并能快速反应给 PLC，实现流量的精确控制。同年，该技术在实现了产业化生产的要求。	非专利技术
双纸仓自动接纸技术	自动接纸是全自动无菌灌装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接纸的速度与质量直接影响产品的废包率及设备运行的稳定性。研发团队多年来进行不间断试验，于 2014 年成功研发了双纸仓自动接纸的难题，在设备的生产速度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同年，双纸仓自动接纸技术实现了产业化稳定生产的要求。	非专利技术
氮气灌装技术	为适应国外市场需求，研发团队对氮气的灌装进行细致的研究，根据国内的加工技术，在 2014 年克服了氮气灌装	非专利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说明
	关键性难题，采用自行设计的控制线路，解决了氮气灌装的使用量及连续稳定的灌装。同年，该项技术达到产业化生产及应用的要求。	
感应式密封条贴条技术	密封条对灌装的产品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密封条的稳定运行及密封条的接合成为其中重要的一项技术，在2015年，研发团队经过努力，终于成功研发了感应式密封条贴条技术，该技术解决了密封条输送不稳、接合导致废包率提高等难题，同年，该技术达到产业化生产的要求。	非专利技术
伺服电机排包技术	随着灌装机生产速度的提高，排包速度成为制约生产速度提高的一个关键问题，标的公司研发决定改变纯机械传动方式，改为机电共同传动控制方式，采用伺服电机的精确控制技术，通过 PLC 统一控制，于 2016 年成功研发了伺服电机排包技术，同年，该技术达到产业化生产的要求。	非专利技术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8]0181 号《审计报告》，山东碧海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148.21	65,082.49
负债总额	50,056.24	57,59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1.97	7,48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091.97	7,489.73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	51,970.89	40,638.18
营业总成本	50,377.17	39,855.52
营业利润	1,751.64	782.66
利润总额	1,659.54	1,068.53
净利润	1,602.23	78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28	55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32	1,58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22	-1,74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4.15	4,069.32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45%	88.5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1.86%	88.49%
毛利率	27.41%	27.01%
净利率	3.08%	1.92%
每股收益（元）	0.30	0.30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7	-7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31	34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62	-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7	40.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95	230.5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山东碧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0.77 万元、1,602.2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山东碧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52%、3.49%。2018 年，山东碧海收入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将保持与 2017 年度类似的较低水平，不会对山东碧海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备用金及押金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除员工借款备用金押金外的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除员工借款备用金押金外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员工借款、备用金	1.00	1.00
押金及保证金	3.00	3.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存货

（1）分类

存货是指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

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19.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31.67--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31.67--9.5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和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0	合同及法律约定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及法律约定
专利权	10	合同及法律约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标的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和无菌纸盒灌装机及配套设备。

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公司发货后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到货签收单或出口货物提单后，相关产品的风险报酬均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1) 国内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日期发货至客户指定地址并由客户签收，公司在取得到货签收单后确认收入；2) 国外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发货，在完成报关并取得出口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无菌纸盒灌装机及配套设备：公司发货后由技术支援部或外请工程安装公司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验收合格书或验收报告，此时相

关产品的风险报酬均已转移，公司据此及对应合同的具体约定确认销售收入。

（三）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山东碧海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碧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机械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临沂大未来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SUNCOME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九、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说明

1、标的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1）股权转让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2009 年 6 月	厉善红	厉彦雷	245.00	49.00%	245.00
		厉善君	10.00	2.00%	10.00
2012 年 9 月	厉彦雷	厉善君	245.00	49.00%	245.00

注：上述股权转让方，厉善红与厉善君系兄弟关系，是山东碧海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由股东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2）转让背景

2009 年 6 月，在厉善红将山东碧海股权分别转让给厉善君和厉彦雷的同时，

厉善君将其持有碧海机械 245 万元的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纪翠。本次股权转让后，碧海机械变成厉善红和张纪翠夫妻共同持股的公司。此阶段，山东碧海主营业务为包装材料业务，碧海机械主营业务为包装机械业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厉善红与厉善君两家分别持有一家公司，上述安排有利于业务发展和满足相互融资担保的需要。

2012 年 9 月，在厉彦雷将股权转让给厉善君的同时，张纪翠将其持有碧海机械 245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善红。本次股权转让后，碧海机械变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与碧海机械的上述股权转让系股东家族成员内部之间的转让。

2、标的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背景

（1）历次增资事项

时间	增资方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备注
2014 年 12 月	厉善红	由 5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	厉善红出资 1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厉善君	由 6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	厉善君出资 5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厉善红	由 1,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厉善红出资 9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厉善君	由 2,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	厉善君出资 800 万元； 厉善红出资 845 万元； 厉彦雷出资 450 万元； 厉彦霖出资 405 万元
	厉善红		
	厉彦雷		
	厉彦霖		
2017 年 4 月	临沂卓大	由 4,500 万元增至 5,550 万元	临沂卓大出资 90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临沂润商出资 90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明德蓝鹰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临沂润商		
	明德蓝鹰		

注 1：厉善红与厉善君系兄弟关系，是山东碧海的实际控制人。厉彦雷系厉善君的儿子，厉彦霖系厉善红的儿子，临沂卓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红、临沂润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 2：2014 年 12 月-2016 年 9 月之间的 4 次增资行为，上述增资行为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由股东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注 3：2017 年 4 月增资行为，该次增资行为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同时考虑标的公司的销售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2）历次增资背景

1) 2014 年 12 月，标的公司第一次增资及 2015 年 1 月，标的公司两次增资

上述增资是两位股东计划将包装材料及包装机械两块业务进行整合并打包上市的整体方案。①是保持厉善红和厉善君二人股权上的平衡；②将包装机械业务纳入山东碧海体系内。具体如下，即通过上述增资行为，厉善红和厉善君分别持有山东碧海 50%的股权，另将包装机械业务从碧海机械分立出来并新设机械科技，用以承接碧海机械的包装机械业务并将机械科技变更为山东碧海全资子公司¹。

2) 2016 年 9 月，标的公司第四次增资

由于山东碧海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引入两位新股东，均系原股东的直系亲属。增资完成后，厉善君和厉彦雷父子二人合计持有山东碧海 50%的股权；厉善红和厉彦霖父子二人合计持有山东碧海 50%的股权。

3) 2017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4 月，山东碧海引入三名股东，其中临沂卓大与临沂润商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明德蓝鹰进行增资的原因主要是明德蓝鹰作为标的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本运作提供了有效的建议，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善君、厉善红有良好的信任关系，且明德蓝鹰看好标的公司的长期发展。

3、标的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主要是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满足相互融资担保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标的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

¹2014 年 12 月，碧海机械分立后新设机械科技。机械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厉善红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3.33%，厉善君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6.67%。2015 年 1 月，机械科技股东将其持有的机械科技合计 100%股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山东碧海。自此，机械科技成为山东碧海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交易山东碧海股权预估值高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以下简称“上述交易”）的价格，主要在于：

（1）本次交易与上述交易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不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交易作价考虑了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上述交易中，标的公司仍由厉善君与厉善红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控制权，且上述交易参与方除明德蓝鹰外，其余均为山东碧海实际控制人厉善君、厉善红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交易与上述交易的估值基础和作价依据不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各方约定最终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产出、获利能力的大小，不仅反映了企业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对未来收益的贡献，还包括诸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特别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某些未在财务账上反映的包括企业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优势、技术服务优势、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以及品牌优势等资源的价值。

上述交易系参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由交易方之间协商确定的。

（3）本次交易与上述交易对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要求不同

因本次交易最终作价主要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合并报表中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8,050 万元，并同意承担补偿责任。而上述交易中，交易各方未对业绩承诺或补偿事项进行相应的约定。

（二）资产评估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标的部分股权设置质押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厉善红与厉善君二人合计支付预付款 5,100 万元。同时厉善红将其持有的山东碧海 1,000 万股股权出质给上市公司，厉善君将其持有的山东碧海 500 万股股权出质给上市公司，用于担保前述预付款及其他约定的违约金等。2017 年 11 月 16 日，厉善君、厉善红与上市公司就上述股权出质在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山东碧海部分股权设置质押外，山东碧海及其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山东碧海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及机械科技尚有 3 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案件状态
1	山东碧海	青岛中青立信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	定作合同纠纷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山东碧海付清剩余货款 41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莒南县人民法院	审理中
2	机械科技	绵阳市金麦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陈锦标、金雪梅	2017 年 6 月 15 日	定作合同纠纷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机械科技剩余货款 128.8 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莒南县人民法院	审理中
3	机械科技	济源市伟杰饮品有限公司、济源市旺利旺饮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机械科技剩余货款 624,469.20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莒南县人民法院	审理中

上述案件均是出于山东碧海及子公司机械科技作为买卖合同或定作合同的供货方，已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或设备，由于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货款引起的诉讼。该三起涉诉被告均不属于山东碧海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客户，合计涉诉金额占收入比重较小，且山东碧海及机械科技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

定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不会对本次交易及山东碧海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了减轻上述案件对山东碧海的影响并降低经营风险，山东碧海采取了如下措施：（1）销售环节：积极拓展优质大客户，及时跟踪相关销售回款进度；（2）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强化山东碧海风险控制流程，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控措施，有效控制山东碧海的经营风险。

（三）山东碧海及机械科技与利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17年4月13日，利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山东碧海、机械科技、碧海机械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侵犯其“利乐”、“利乐砖”、“利乐包”商标的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利乐公司许可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与利乐拉伐控股信贷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利乐”及“利乐砖”完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侵犯了利乐拉伐控股信贷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山东碧海、机械科技、碧海机械与原告之间存在直接的市场竞争关系，其未经原告同意，发布“世界看利乐、中国看碧海”的广告，会导致相关公众认为“碧海”与“利乐”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相当，进而使得山东碧海、机械科技、碧海机械不正当地获得市场竞争机会，损害了原告的公平竞争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请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一百万元。

2018年3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07）京0108民初20542号），上述诉讼双方已自愿达成和解：

1、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山东碧海、机械科技、碧海机械不在经营活动中将“利乐”“利乐砖”“利乐包”商标作为通用名称使用；

2、在调解书生效之日前，山东碧海、机械科技、碧海机械不再从事侵犯利乐拉伐控股信贷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如违反该承诺，则连带赔偿原告利乐拉伐控股信贷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300万元；

3、山东碧海、机械科技、碧海机械于2018年3月21日之前，共同向原告

利乐拉伐控股信贷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和解款 30 万元；

4、山东碧海、机械科技、碧海机械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于《乳业时报》刊登声明，为原告利乐拉伐控股信贷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消除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碧海已停止使用“利乐”及“利乐砖”等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并停止使用“世界看利乐、中国看碧海”的广告宣传用语；并已向原告利乐拉伐控股信贷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和解款；并计划按照调解书的规定，在要求的期限内刊登声明。

为了减轻上述案件对山东碧海的影响并降低经营风险，山东碧海采取了如下措施：（1）规范山东碧海产品宣传用语、提高商标等无形资产保护意识；（2）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强化山东碧海风险控制流程，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控措施，有效控制山东碧海的经营风险。

（四）海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碧海将 C42134150405、C42135150134、C42135150283、C42135150284、C42136150059、C42136150403 号加工贸易手册项下进口料件“本色涂布液体包装纸”共计 252,671 千克调换使用，导致上述手册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数量无法一一对应。临沂海关于 2017 年 3 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关违字[2017]0001 号），对山东碧海处以 25,000 元的罚款。山东碧海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临沂海关出具《证明》：“我关认为山东碧海违规事情危害不大，属于程序性违规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山东碧海能够遵守和执行海关各项要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处罚，标的公司已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且上述处罚属于程序性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六）交易标的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山东碧海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七）近年来标的公司的收购事项

1、山东碧海收购 SUNCOME

SUNCOME 的原股东孙钦志系山东碧海员工，同时系厉善红、厉善君的表兄弟，且熟悉进出口贸易业务。SUNCOME 成立的目的系专门用来从事山东碧海的对外贸易业务，山东碧海为了方便操作即委托孙钦志代为持有 SUNCOME 的股份，SUNCOME 实际为山东碧海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明晰 SUNCOME 的股权结构，还原山东碧海与孙钦志关于 SUNCOME 的股权代持关系，山东碧海与孙钦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 SUNCOME 进行了收购。

2、山东碧海收购临沂大未来

山东碧海收购临沂大未来之前，临沂大未来实际为厉善君、厉善红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临沂大未来原股东厉善祥、孙运东均系为厉善君、厉善红代持临沂大未来股权），其设立的目的系专门用来从事山东碧海的对外贸易业务，为了消除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关联交易，厉善君、厉善红决定对山东碧海进行业务整合，将临沂大未来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碧海。

（八）山东碧海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碧海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海关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碧海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 月 10 日，山东碧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 3 月 27 日